

1925 年

第

卷

第

137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三十七號

#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 庚 僉載

# 財政月刊第一百二十七號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二十一則

臨時執政訓令 二則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五則

財政部令 十則

財政部訓令 十五則

財政部指令 十六則

## ◎法規

### ●通行法規

臨時參政院條例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公牘

目錄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核議綏區歸綏等四縣民國十二年被災地畝懇准分別蠲緩豁免銀糧文

呈 臨時執政會核十三年分察區商都縣屬被霜成災懇請蠲緩錢糧文

呈 臨時執政核議甘肅武威等縣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文

呈 臨時執政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清季歷年民欠糧石年限過久無從追繳懇請豁免以昭核實文

呈 臨時執政會核河南省民國六年以前舊欠丁漕懇請准予免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文

咨稅務處九江關扣留無憑照印花二萬五千個應照案充公文

咨復江蘇省長駐滬坐辦由吳淞泉處收回稅票一案辦事認真深堪嘉尚惟短少之票仍請轉飭追繳

文

咨江西省長上年粵軍北犯各縣局損失印花稅票稅款一案經審計院核復准予解除責任文

咨福建省長閩海關損失稅票應否准予解除責任已轉咨審計院查核俟咨復到部再行咨達文

咨復臨時法制院前法制局請領印花十五萬元一案應由貴院函致忠信堂等聲明係作爲押品不得

自由處分文

咨菸酒事務署上海總商會代電稱菸酒署有與英美公司續訂聲明書四條之議茲將駁議附陳祈力  
爭停議等情事關於酒行政照錄原電暨附件咨請核辦見復文

咨復賑務督辦此次京兆直隸等省區賑災開灤礦局既捐鉅款應准援案免加賑捐文

咨各都督統省長京兆尹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請轉飭各縣商會轉告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不可

存積致受損失文

咨京兆尹據印花稅處呈擬各縣暫行印花稅比額在本年七月一日新稅票施行以前暫准如所擬辦  
理請飭各屬遵照文

咨直隸省長天津總商會呈請准將屠宰稅仍由劉振宗繼續包辦應由財政廳查明彙案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准咨以蘇米禁運出口京師聚和隆等商號在南京浦口購米運京未便准予放行等因除

由本部函請京師警察廳轉知各該商號另向他處採買並將護照繳部外咨復查照文

咨直隸省長稽徵稅務總局改訂各局全年總比額爲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十四元應准照辦文

咨吉林省長延吉縣屬朝陽河地方民國九年暨十年被水冲毀地畝應准免除賦額除彙案呈報外咨

請查照文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修正查報升科辦法各條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文

咨山東省長十二年分田賦報告表冊准予展限三月造送文

咨吉林省長琿春縣屬民國十三年被水冲毀學田大租各地准予免除賦額除俟彙案呈報外咨請查

照文

咨山東省長財政廳擬將日照卽墨兩縣代徵釐金暨商漁船捐改設專局所需經費仍就釐金暨商漁

船捐原支經費項下撙節開支應准備案文

咨內務部西康屯墾使川邊四年分田賦考成應受懲戒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送

懲戒案議決書到部咨請查照執行文

咨內務部察哈爾都統察哈爾十年分經徵田賦應受懲戒處分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鈔送懲戒案議決書咨行查照文

咨復稅務處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擬比照揚子公司免稅成案准暫免海常關稅及內地釐捐銷場

等稅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深表贊同請查照辦理文

咨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河南登封縣被兵損失稅款詳數若干應請令行查復以憑轉咨審計院查

核文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修改之清賦試辦章程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文

咨稅務處 農商部 土布稅釐姑准照成案蠲免五成徵收五成再行展限一年文

咨海軍部 據牙商陳國寶等呈駐閩海軍支應局擅設雞鴨捐徵收所勒捐私收懇咨飭撤銷文

咨稅務處 察區舉辦實業展覽會似可援照直隸成案辦理請核復文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牧廠局造資九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八旗牧廠荒地升科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牧廠局造資十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圖克木荒地升科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三湖灣河北地畝行局造資民國十二年丈放地畝暨徵租數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代電復杭州總商會新票未實行前浙省自製之票應即由該省印花稅處通令限期售竣嗣後將領到部票陸續銷售文

代電四川省長第十區督銷員損失印花稅款據印花稅處電稱已轉飭追繳請查照飭遵文

函北京師總商會前領作抵之舊票擬以新票五成換回希轉致各商知照文

函復北京銀行公會關於抵押未贖之稅票換取新票一事茲酌定辦法四條復請查照文



函復北京銀行公會關於抵押未贖之稅票換取新票一節茲參照來函酌定辦法函復查照文

函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准江蘇賑務處咨復蘇省兵災善後辦法現在交通及關稅附捐商留助賑正在

積極進行所有唐宗愈呈請截留捐稅一節應暫從緩議函請查照文

批京師總商會商家零購稅票儘可於期內使用以免損失至有無囤積大宗票數希查照前函辦理具

復核辦文

批山西新絳大益成紡織公司代表薛士選該公司購運紡織機器應准援案免徵內地稅釐文

批大通煤礦公司鑛煤繳稅每噸應准減爲三角按二萬噸核計全年應繳六千元仰即將本年第一第

二兩期稅洋三千元一併解部文

●會計

咨京兆尹京兆印花稅處應解國道局經費請准緩解文

咨復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借鹽業銀行六十萬元轉還中國等五銀行本部應准備案文

咨復直隸省長大成銀行借款展本付息准備案文

●金融

咨外交部准咨轉美舒使函請飭屬注意偽造美國金圓鈔票及國庫銀行偽鈔票等因除分函稅務處

及各銀行公會轉行知照外咨復查照文

咨陝西省長陝西富秦銀行增發紙幣三十萬元既經查核實係因不敷周轉而發姑予照准惟該行嗣後所發紙幣非先經本部核准不得擅自增發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咨外交部關於答復四國公使對於發行新公債抗議之意見本部甚表贊同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復察哈爾都統張之江部欠察哈爾銀行本息業准由口北蒙鹽局稅收項下照撥教部欠款由該部自行籌還業經電復在案咨請查照文

函中國交通等十銀行十四年八釐公債票定於四月二十日起憑預約券換領函達查照文

函中國交通銀行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債票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照章停止付本文

函中國交通銀行七年公債第九號息票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照章停止付息文

函中國交通銀行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請查照辦理文

批鹽業 中南 儲蓄會該會所擬修改章程及添設活期儲金各節尙屬可行仰卽另繕修改章程全文  
批金城 大陸 儲蓄會該會所擬修改章程及添設活期儲金各節尙屬可行仰卽另繕修改章程全文

並將活期儲金利率及詳細辦法分別訂入章程呈部查核文

批江蘇太倉縣兵災各區善後會代表所請截留忙漕一節應從緩議至請撥十四年債款碍難照辦批

抑遵照文

●雜項

目錄

八

呈 臨時執政請將歸綏財政廳改爲綏遠財政廳以符名實文

呈 臨時執政爲修正中法協定請交審查以昭慎重文

呈 臨時執政呈報修正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已由國務會議議決通過  
請飭外交部與駐京法使換文

咨陸軍部據天津造幣廠呈復該廠向無直接售與日商亞鉛情事該日商所稱各節恐係影射自屬實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所送上海稅所長曹元度等四員履歷核與徵收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符均准由部備案咨復查照文

咨江蘇省長擬請簡派張競前往歐美考查財政一案業經本部呈奉 令准咨請查照文

咨復綏遠都統歸綏財政廳所請將各清源局名稱改爲統捐局各局主任改爲局長除備案外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農商部關於執政發下全國水利局所擬裁兵導淮計畫大綱准內務部咨稱此項計畫應由豫皖蘇三省就河流現狀會商核議報部核辦本部業已贊同咨復內部主稿會同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財政專門學校畢業學員盧會文擬請咨商貴署任用請核復文

咨交通部據蘇州總商會電請依限停收交通附收賑捐事屬貴部主管應咨請核辦文

函復交通部京漢路局擬訂移民減價車運各票辦法除分行外函復查照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一類地租續第一百三十六號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驗契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印花稅收入統計表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三十六號

◎僉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目錄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百册。吳北口圖。謝山十正。經緯。經學。地輿。  
二元。既。際。一元。書。出。無。冬。觀。昔。發。數。

益。誠。行。此。併。之。對。難。茲。宜。就。六。貝。出。題。宜。賈。  
轉。各。圖。併。補。心。異。同。全。書。共。十。萬。餘。言。尚。

志。之。感。言。無。所。不。備。其。書。蓋。經。緯。之。圖。歸。與。此。  
題。亦。式。志。善。一。辭。辭。圖。併。補。心。異。同。全。書。共。十。萬。餘。言。尚。

一。辭。辭。圖。併。補。心。異。同。全。書。共。十。萬。餘。言。尚。  
景。書。益。圖。矣。思。藉。變。式。出。題。著。內。衣。三。辭。策。

善。讀  
實。用

河。晉。錄。志。精。論。出。題。既。際。實。告。

實用  
考鑑

#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二十一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劉驥業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陸恒隆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桂瑞麟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江蘇財政廳廳長陳藝迭請辭職陳藝准免本職此令 四月十日

調任王其康爲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四月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甌海關監督蔣邦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邦彥准免本職此令 四月十日

任命高爾登爲甌海關監督此令 四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松江運副楊慶澂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張乾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日

茲制定臨時參政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四月十三日

陸軍上將銜中將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胡景翼才猷夙著智勇兼賅久筭軍符洊膺疆寄去歲回師



戡亂功在國家比來坐鎮中州方資倚畀迺以微疾偶膺遽聞溘逝懷勳績悼惜殊深胡景翼着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給予治喪費壹萬元派劉治洲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勳勤之至意此令 四月十四日

據會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周西成電呈黔省連年兵燹民不聊生近復飢饉洊臻流離滿目懇予賑恤等語著財政部發給銀圓一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以惠邊氓此令 四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薛光鉞祝毓瑛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善後會議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善後會議議決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自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負改造之責與民更始就職以來良用祇懼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迹所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民國議會依法產生長治久安實多利賴至不參加賄選之前國會議員首倡正義志切匡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力圖建設應如何特設機關俾抒抱負之處著臨時法制院妥訂條例呈

准施行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據雲南省長唐繼堯電呈滇省大理鳳儀等屬慘遭地震大理一屬同時兼受火災人民露宿風餐呻吟痛楚慘不忍言懇予賑恤等語著財政部發給銀圓壹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以惠災黎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崇文門稅局總辦鄧長耀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邵揚輝爲崇文門稅局總辦陳金綬爲左右翼稅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鄧哲熙爲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四月三十日

### 臨時執政訓令 二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會呈核議直隸省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湯莘葉丙蔚袁樹滋吳鴻恩張光照吳廷模郝元溥未完二分以上之徐恆芳請交付懲戒等語湯莘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四月十四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會呈准甘肅省長咨卸代環縣知事前辦安敦皮毛公所委員古文炳短解稅款請交付懲戒等語古文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五則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進叙鹽務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胡翔雲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四月五日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報直隸唐山縣上年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豁免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四月六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報民國十四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四月七日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民國十三年直隸臨城縣各村水冲地畝擬請照例豁免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四月八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嘉呼圖克圖請援案准其駐京當差賞食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日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直省上年被兵地方擬請援案蠲免徭賦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四月十三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分別獎懲繕單請鑒由

呈悉湯莘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李汝勳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民國十三年分察哈爾商都縣屬北區小廟子等地方田禾被霜成災懇請蠲緩錢糧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綏區歸綏等四縣民國十二年分夏秋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懇准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十四日

令山東省長龔積柄

呈東省十三年分各縣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新舊錢漕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四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甘肅武威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請分別緩免銀糧草束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清季歷年民欠糧石年限過久無從追繳懇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昭核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爲修正中法協定條文審查完竣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修正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已由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請飭外交部與

駐京法使換文由

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歸綏財政廳改爲綏遠財政廳以符名實並飭局改鑄大小官印換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所請改鑄印信交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准西北銀行援案發行紙幣並酌定制限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河南省民國六年以前舊欠丁漕懇請准予免徵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改叙編纂官等由

呈悉王毓霖准叙三等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令浙江省長夏超

呈勸辦民國十三年分浙省遂安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懇准分別豁免蠲緩銀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令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三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任免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局總辦並請仍留邵揚輝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邵揚輝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邊業銀行改組並修改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財政部令

十

呈擬准中國農工銀行援案發行紙幣酌定限制辦法並撤銷發行債票特權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劉侃周承裕前往此令 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十則

派王杼爲會計司幫辦此令 四月七日

派龔光宇爲會計司科員此令 四月七日

派陸紹宣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四月七日

李景綱現在請假派蔣錫韓暫行代理庫藏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四月十四日

吳紹祖盧孟麟升充辦事員此令 四月十五日

派劉振玉爲參事室幫辦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派金國寶孫式武孫多燿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編纂王毓霖已呈准改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派左樹珍朱鴻儒為編纂處幫辦方善祿為泉幣司幫辦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派楊師夏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十五則

訓令 印刷局 檢察員 據有人報告印花廢票中有種種弊端合行令仰該 局長 檢察員 認真查察具覆

備核文 月 日

為令知事。有人報告京津市面。時常發現大批零碎印花稅票。不獨各舖戶爭購貼用。即各分售處所出售亦多。查此種零碎印花稅票。係來自印刷局廢票之中。蓋印票最後之手續。經由完成課揀驗包封時。遇有污壞。及設色不調之票。即行抽出視為廢票。實則每張中。不過一部分不適用耳。外間所充斥之零碎印花稅票。即由此種廢票每張中挑其較為完好部分偷售。各商舖以其效用相等。貪其價廉。爭相購用。統計印刷局承印稅票。每年廢票數目。約在二百萬張之譜。除在印刷課作廢。以手續未完不堪售用者外。尚在半數以上。計每年此種可用之零碎稅票。數達五六十萬張。內中尚含有每枚一元及五角一

角之大票核計票價當達一百萬元之譜。散銷各地。減少稅收。近印刷局且新設專股管理廢票。事權專一。更屬可疑。查駐局檢察稅票各員。司祇因事務繁雜。不暇兼顧。致日報月報。雖有報告廢票之欄。竟未填寫廢票數目。然每次呈請燒毀廢票數達數十萬張。雖由部派員會同監視。實不足以揭其弊竇。因此項廢票檢察員既不過問。已全歸印刷局掌握之內。日久積多。燒毀時點驗包數雖符。而包內是否無他種紙料頂混。及每包數目是否無差。實難一一認真過目。倘由部遴派熟悉人員駐局專管印花稅票廢票事宜。隨地檢查。隨時報告。以專責成。而絕弊端。等情前來。查印花稅票。係有價證券。關係重要。印刷局檢察員負有承印責任。如果廢票中有此種種弊端。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從嚴查察。以杜弊混。合行令仰該局長負有檢察專責。如果廢票中有此種種弊端。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從嚴查察。以杜弊混。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承辦員。司認真稽察。毋得疎漏。如發見有前項情弊。即應查明將舞弊之員。送交法庭懲辦。隨時仰員認真檢察。以盡職責。而免疎虞。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此令。

訓令印刷局前據有人報告印花廢票中有種種弊端茲特擬就佈告一份合行令發仰

轉飭知照文 月 日

為令知事。前據有人報告印花廢票中有種種弊端。業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訓令該局及檢察員認真查察在案。茲由本部擬就佈告一份。合行令發。仰該局長即將該項佈告實貼於該局適中之地。俾眾週知。

以資儆惕。並查照前令將隨時辦理情形呈部備核。此令。

附佈告

爲佈告事。有人報告天津市面時常發現大批零碎印花稅票。不獨各舖戶爭購貼用。即各分售處所出售亦多。查此種零碎印花稅票。係來自印刷局廢票之中。蓋印票最後之手續。經由完成課揀驗包封時。遇稍有污壞。及設色不調之票。即行抽出視爲廢票。實則每張中。不過一部分不適用耳。外間所充斥之零碎印花稅票。即由此種廢票每張中挑其較爲完好部分偷售。各商舖以其效用相等。貪其價廉。爭相購用。等情前來。查印花稅票。係有價證券。關係重要。如果廢票中有此種種弊端。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從嚴查察。以杜弊混。除分令印刷局局長。及印花稅票檢察員。認真稽察。如查有舞弊之員。送交法庭訊辦外。合行佈告局內各員司及工役人等知悉。如能查出前項情弊。指名告發。訊得實情者。賞洋五十元。儲款以待。決不食言。但不得挾嫌妄指。致干併究。此告。

訓令

印刷局  
檢察員

茲擬定檢察稅票辦法五條。合行令仰遵辦。文

月 日

查印花係有價證券。茲爲便於檢察起見。擬定辦法如下。一由印刷局騰出一庫。專儲印花稅票。由倉庫課負責辦理。二由印刷局騰出房屋一二間。爲檢察員輪班住宿之所。三由印刷局仿照郵票辦法。將印

製印花之機器工人聚集一處。以便監視。四稅票之新舊銅版。全歸檢察員管理。早發晚收。由值班者司之。司事亦輪流值班。五逐日之印花稅票。其合同暨作廢者。每日收工時。均由檢察員會同印刷局局長蓋章。封面如有錯誤。雙方負責。以上五條辦法。仰該局長與檢察員接洽。即日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具覆本部。該局長辦事素來認真。必能仰體部意。以期弊絕風清。有厚望焉。此令。該檢察員等責任攸關。其各振刷精神。認真稽察為幸。

訓令天津造幣廠日商三友洋行擬運出口亞鉛一百噸據稱係由該廠所製是否屬實

應由該廠查明詳情呈部以憑核復文 月 日

為令知事。准陸軍部咨。准稅務處咨。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日本駐津總領事函。據日商三友洋行稟稱。現有亞鉛塊一百噸。擬運出口作鍍金之用。請證明轉請發給護照等因。當即咨復該處。查日商報運前項鉅量亞鉛出口。係在何處採購。本部無由查悉。應咨復查照。轉令津海關將詳細情形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據該行呈稱。此係天津造幣廠所製。散在本埠市場採買等語。應咨請查照可否。准由該關監督給照驗放出口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迅予核復。以憑令遵等因。到部。查該日商報運前項鉅量亞鉛。既係天津造幣廠所製。有無影射。本部無由查悉。相應咨行查照。轉令津廠將詳細情形查復核辦等因。查該日商三友洋行。擬運出口亞鉛一百噸。據稱係由該廠所製。是否屬實。應由該廠查明

詳細情形。呈復本部以憑核復。此令。

訓令四川印花稅處鹽票粘貼印花以起票提單發單爲限仰卽遵照養電辦理文 三月

十七日

案准鹽務署長來文內稱。查四川引票鹽運照粘貼印花一案。前據四川運使電呈。業於上年四月間電飭該運使。未便准予舉辦。茲復據該運使呈稱。准該印花稅處函稱。奉財政部指令。凡關於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鹽行稱交水販子店之發單。又子店售給食戶之發單。均應各貼印花。又因川省鹽商運售鹽。並無發單等件。輒於重慶沿江地方設卡派銷。凡屬抵渝鹽船。花鹽每載派洋四元五角。巴鹽每載派洋六元。繼則於瀘縣江津分別派員扣留鹽船。勒繳稅洋。迭據鹽幫商人聯名呈控等由。運使伏查財政部飭貼印花之發鹽起票及提單。均應用於鹽場之上。發單則惟銷鹽之時用之。至鹽在中途二者皆無所用。自無粘貼印花之理。况川商運售鹽。向憑部飭運照。更無須再貼印花。乃該處因無發票提單。竟欲於鹽船進口勒令繳洋。謂係呈奉財政部元電核准。而於此電全文。以及該處原呈。則未抄錄函知。本署亦未奉有鈞署明令。竊思鹽務關係債約條例。嚴禁附加。財政部卽欲暢銷印花。亦何至徇該處一面之請求。而爲此違背鹽法妨害鹽務之規定。現在該處於過道鹽船。仍復派銷不已。運商裹足。影響稅銷。

本署交涉無效。惟有陳懇鈞署毅力主持。以後該處印花。除照財政部前令。只貼於場岸之發鹽起票提單。以及發單而外。餘均無庸粘貼。更不得在於中途扣留船隻。按鹽派銷。並懇咨行四川省長。轉飭印花稅處。恪遵辦理。毋得陽奉陰違。等情前來。查發鹽起票提單發單貼用印花。已屬通融辦理。乃該省印花稅處。竟欲於進出口鹽船勒繳現洋。殊屬非是。應請嚴電飭令停止。並希從速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此案迭經本部電飭貼用印花。以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發單爲限。嗣據宥電呈請變通。當以如果推行無礙。自可暫行試辦。仍就近商承軍民長官妥爲辦理等語。於元日電復在案。茲據鹽務署來文所稱。既有窒礙之處。且扣船勒派。跡近苛擾。尤於稅法本意相背。應即切實遵照本部養電辦理。不得有扣留鹽船。中途勒派情事。以恤商艱。而重稅法。除復鹽務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江蘇漣水縣程顯堂呈控櫃書劉仁甫等吞盜糧串畝捐各節是否屬

實仰查明核辦文 四月一日

案據江蘇漣水縣冊書程顯堂呈稱。尹前縣任內有櫃書劉仁甫等吞盜糧串畝捐。贓賠罪懸。違法釋放。懇令新任陳知事查案。即拘各犯依法處判。庶律不虛設等情。並呈鈔原案一紙到部。查此案據原呈稱。既已分呈該廳有案。該冊書程顯堂所控櫃書劉仁甫等吞盜糧串畝捐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從嚴懲辦。

以肅法紀而儆效尤。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明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 財政部 監督 津浦貨捐局

交通部咨送京奉京綏兩路發售移民減價規則合令查照文

四月三日

准交通部第七七三號咨開。查我國關東塞北土壤廣袤。居民鮮少。近來內省人民移往謀生者日衆。徒以路程迢遞。川資浩繁。未能盡室偕行。以致僑居者有羈旅天涯之苦。無因地制利之心。或春往秋歸。既於地方之經濟無補。或挺而走險。更於邊陲之治亂有關。故爲地方之經濟治安及移民之安居樂業計。非惟移民一端。亟應獎掖。卽其家屬之耑行。農具之遞運。亦有協助之必要。茲經本部釐訂京奉京綏兩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凡移民及其家屬乘車票價。均較定章減至十分之四五。至孩童年在十二歲以下者。及移民本身隨帶之農具。均予一律免收車費。經飭京奉京綏兩路加訂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呈核施行。至此後京奉京綏路發售減價票。應如何擴充起訖地點。兩路與國有各路。應如何籌訂聯運減價辦法。以資誘掖之處。并已令迅行通籌呈核。除分行外。應檢同該項規則送請查照。屬接洽等情。到部。除分行外。合卽照錄該項規則。令仰該局查照可也。此令。

訓令津浦貨捐局美比商人在宿採辦芝蔴仰查明照章辦理文 四月四日



據宿縣商會三十日代電稱。據美商華美公司駐宿商夥信昌福。比商彙福公司駐宿商夥大同。函請咨商駐宿統捐局。將三聯單採辦之芝蔴四十噸。照例蓋戳放行。或讓掛車運浦。聽候解決等語。敢請主持照案放行等情到部。查洋商採辦土貨。領有三聯單。照章由各局卡查驗放行。此次美比商人在宿採辦芝蔴。究係如何情形。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局從速查明照章辦理。并轉飭該分局勿稍留難。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處  
兼管印花各財政廳

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應於分銷各機關請票時。以限制

并將已收稅款解由該處彙轉本部核收文

四月七日

爲令行事。查印花稅票改製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業將通告刊登政府公報。并另文通行遵照辦理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應由該處長體察情形。於各分銷機關請領稅票時。酌量核給。以足敷銷售。至六月底爲限。不必多發。以免將來輾轉。其已發之票。應就各分銷機關分別查明。已銷者若干。尙存者若干。暨將已收之稅款。飭其迅速解交該處彙轉本部核收。以重公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毋延。此令。

訓令安徽財政廳江西瓷船商民張敦揚等呈控奸商吳鳳岐包辦華陽瓷稅違章舞弊  
仰查明秉公辦理并呈復文 四月十日

據江西瓷船商民張敦揚等呈爲奸商吳鳳岐包辦華陽瓷稅。違背定章。浮收舞弊。留難勒索。阻碍運銷。懇請派員復查以昭核實。并乞依法撤懲以昭炯戒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合亟鈔發令仰該廳長切實查明秉公辦理。并卽呈復核奪。此令。

訓令京師城郊官產處前步軍統領衙門官產應由該處接收後再行處分未接收以前  
處分暫行停止文 四月十三日

爲令行事。查前步軍統領衙門官產。原屬本部管轄。上年該衙門裁撤。所有官產案卷。暫由京師警察廳保管。嗣本部呈准設立該清理處。前項官產。自應由該處接收後。再行處分。在未接收以前。處分暫行停止。以符原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並通告外。合行檢通告一分。令仰該總辦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據宛平鑛稅徵收局局長呈稱歷年收稅係以聯單及稅票爲憑又據  
呈陳利弊各等情仰卽併案查復文 四月十五日

據宛平鑛稅徵收局局長申毓章呈稱。查歷年收稅。係以聯單及稅票爲憑。此兩項稅票。一爲鑛產稅單。一爲運煤聯單。均由廳發交。稅單係三聯式。蓋用廳印。按月開給各客商。運煤聯單係兩聯式。由廳發給。由局蓋印。編號發給各客商領用。以爲運煤憑證。局丁接收其聯單。按聯單所載之煤數與繳局之存根相核對。作爲收稅之標準。此五年間所收之數。確有稽考。有案可查。財政廳謂稅票向不蓋印編號。殊非事實。乃並不詳查。不以前三年收入作比較。又不顧事實及商民之紛擾。卽欲推翻已經批准上裕國課。下安商業之履行原案。用敢不揣冒昧。據實呈請鑒核。又據呈稱。再陳利弊。請予鑒核各等情。到部。查前據該局長呈。以此次包徵實額。較前五年之實解數目及稅收增減情形各等情。當經本部於該廳查復。認定十三年度應解中央專款冊列鑛稅數目不符案內令飭查復在案。茲復據稱前情。合再鈔錄原呈。令仰該廳長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貨捐局

上海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應暫准免徵海常關稅及內地釐捐銷場等

稅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卽飭屬遵辦文

四月十六日

准稅務處咨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和興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函。以試辦之初。資本薄弱。每年產額。預計至多不過一萬噸。出貨既少。成本自大。設銷貨呆滯。則負擔更重。自非節省開支。不足以維持營業。

茲爲顧全成本計。擬援龍煙揚子暨漢冶萍各公司之開始銷售鋼鐵出口請准免稅辦法。具函懇予轉陳財政部。俯念和興廠鋼鐵出品。事同一律。且在上海化鐵煉鋼。尤屬創舉。准予試辦期內。將所有海常關稅以及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按照免稅成案。准予免徵稅銀十年。俾輕成本而維國貨等語。請賜援案辦理。並咨行財政部通飭關局遵照等情。查前此六河溝煤鐵股份有限公司。接辦漢口揚子機器製造公司煉廠製煉生鐵。請援案免納稅釐。曾經本處以龍煙鐵礦公司。現經停頓。自可毋庸置議。其漢陽鐵廠免稅期限。係截至十五年十二月期滿。六河溝煤鐵公司接辦揚子公司製煉生鐵。擬准展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免納稅項。期滿時與漢陽鐵廠所享免稅之利益一律截止。均不得再請展免。咨部核復以便飭遵等因。並據該商會暨該公司先後呈同前情到部。查和興鋼鐵公司化鐵煉鋼。銷售出品。既據呈稱試辦之初。資本薄弱。自應特予提倡以維鐵業。所有應完海常關稅及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應准比照六河溝煤鐵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予免徵。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期滿時即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鐵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除咨復稅務處查照辦理。並批示該公司遵照外。合即令仰該

總辦 轉令所屬各局卡一體遵辦。此令。

訓令江西財政廳鄱樂煤鐵公司持照運煤應由所屬各局卡切實查驗並另備專冊登

記每屆三個月報廳一次由廳彙總報部文 四月二十日

據鄒樂煤鑛公司呈請認繳統稅。頒發執照等情。業經本部核准給照。並令行該廳遵辦在案。惟查該公司運銷煤艸。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以二萬噸為額。原係預估數目。將來實運噸數。如有超過二萬噸定額時。仍應責令照章補稅。以重國課。嗣後該公司持照運煤經過該廳所屬各局卡。應由各該局卡按照執照內填載噸數。切實查驗。並另備專冊詳細登記。每屆三個月報告該廳一次。即由該廳彙總轉報本部。以憑查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據商民楊文治呈控宛平縣與徵收員辦理龐各莊投票失信商民各節。令仰查明核辦。呈部查核文 四月二十七日

據宛平縣商民楊文治。呈控宛平縣與徵收專員。會銜佈告招商投龐各莊集市牙行。以中數為得標之標準。多數少數。俱不適宜。迨經開標。竟失信商民。請賜迅予令查澈底根究。依法懲辦。以維投標信用等情一案。據呈民國十二年夏歷六月初七日奉佈告。因鑒第二期投標牙商。故意提高稅數。致拖欠稅款。携款潛逃。故第三期投標。以中數為標準。商投龐各莊大牙行正稅附加稅學款。共計一千七百五十元。交有保證金一百六十八元。開標確係中數。竟以少數呈請領帖。屢經商在京兆財政廳呈訴。行將二年。

迄未具復。湯知事不恤人言。徵收員雖言照章辦理。不過限制商一人得標。小牙行斗行多數均未奉傳。頗足證明。爲此陳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商民所稱第三期投標。宛平縣與徵收專員招商佈告。以中數爲標準。是否先經呈明並張貼各鎮有案。該商所投一千七百五十元。是否確合中數。已故之薛寶珍是否多數。胡某究竟有無其人。該商所稱竟以少數呈請領帖。係指何人。此外有無別項糾葛。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派員詳細查明。秉公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呈部查核。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六則

指令京兆印花稅處國道局經費已咨京兆尹准緩撥解文 月 日

據呈已悉。所有該處應撥國道局經費。已咨請京兆尹准予暫緩撥解。仍仰該處長將稅收困難情形。逕行陳明爲要。此令。

指令浙江印花稅處該省自製印花應即限期售竣以免輾轉至新票業經飭令印刷局  
印製俟印有成數即行頒發應用文 月 日

呈及清單均悉。該省自製印花稅票。仍應由該處長督促限期售竣。以免輾轉。至商務印書館合同業已

取銷。並將前製銅版銷毀。所辦甚是。現在新票擬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業經飭令印刷局迅速印製。俟印有成數。卽行頒發該省應用。並卽知照。此令。

指令膠海關監督日商鈴木商店報運銅條。應由該關將此次各案逐一查明所有銅條

如果確係制錢鎔化而成。仰卽悉數照章處罰。並仰呈復。文

月 日

據呈該關稅務司查獲含有制錢痕跡銅條計共三案。第一案係日商鈴木商店報運銅條七千三百二十四條。重八百七十八擔八十八斤。經查驗該貨估值關平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兩二錢。內有一百四條。顯出鎔化制錢痕跡。第二案三千六百四十一條。重四百五十五擔十二斤半。估值六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內有九條。顯出制錢痕跡。亦係鈴木商店報運。第三案係日商廣瀨報運一千九百五條。重二百二十八擔六十斤。估值三千四百二十九兩。內有五十八條。顯出制錢痕跡。准青島日總領事來函。並附日商二家之稟單。內鈴木稟單。並承認此種銅條。皆屬制錢鎔化而成。理合將此案情由。檢具函單。呈乞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關查獲該日商鈴木商店等報運銅條各案。既據鈴木稟單內稱。此種銅條。皆屬制錢鎔化而成。應由該關將此次各案逐一查明。所有銅條。如確係制錢鎔化而成。仰卽悉數照章處罰。以儆奸商。而維幣政。並仰呈復。此令。

指令蘇州關監督所稱受戰事影響未能依限造報尙屬實情姑准展限一月仰卽督飭  
趕速依限填報文 月 日

據呈已悉。所稱受戰事影響未能依限造報各節。尙屬實情。姑准展限一月。仰卽督飭承辦各員趕速依  
限填報。名單存查。此令。

指令吉林財政廳造送十年至十二年度收支一覽表尙屬簡明速卽將上溯各年度一  
覽表先行照繕送部並將調查財政各表賡續造送文 月 日

呈表均悉。造送民國十年度至十二年度收支一覽表。尙屬簡明。至堪嘉尙。上溯各年度一覽表。必有成  
案可稽。速卽按年先行照繕送部查考。仍一面將調查財政各表賡續造報以竟全功。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卸任吉林印花稅處處長李壯飛罰金開支不敷各款未便動用正款應由該處長  
設法彌補移交否則照章提付懲戒文 月 日

呈暨清單均悉。查該處房金及檢查等項經費。前經本部先後核准。儘所收罰金項下撙節開支。如有不



敷之數。卽於該處經常費內設法勻支。不得動支正款。核飭遵照在案。茲據閱單列開支各數。如補發長春濱江辦事處經費。及十一年二次檢查旅費。並預付十四年半年房金等項。多係未經核准之件。又蘇檢查員旅費。在罰金項下開支之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八分。應於原案罰金內抵支。茲既列入開支項下。而收入數內。又未據將該款明晰列入。亦殊不合。所有據稱罰金項下開支不敷之數。未便再行動支正款。應由該處長遵照歷次核飭事理。自行設法彌補。移交後任接收。以重公款而符原案。否則本部惟有按照交代不清條例。照章提付懲戒。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印刷局據呈承印印花稅票歷來辦理情形已悉仍仰由該局長認真稽察以杜弊

混文 三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仍仰由該局長認真稽察。以杜弊混。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指令印刷局據呈檢查稅票辦理情形已悉仍仰由該局長與檢察員接洽文 三月三十

日

呈悉。所陳各節。辦理尙屬妥善。仍仰由該局長與檢察員接洽。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廳長借款仍應遵照部定辦法先行報部核准如有不及呈部之時應

准聲明理由本部再行酌核文 四月二日

據呈以奉省長函開前准部咨請轉飭該廳遇有借款情事均應先行報部核准方能訂借等因查直隸災變迭乘庫儲竭蹶押借商款以應急需除所借洋商款項均係呈由省長電部核准後方敢磋商訂合同外凡借用中國商家之款則係成交後再行照錄合同呈部查核擬請仍照向來辦法以期簡捷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該省災變迭乘庫儲竭蹶等語尙係實情惟本部爲慎重債款統一財政起見各省借款無論華洋商號均須先行報部核准方能訂借該省事同一律仍仰遵照本部前咨辦理至如遇有需款迫切不及呈部之時准先簽訂合同並於呈報時聲明情由補報備案以憑查核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宛平鑛稅包徵包解辦法既經呈明核准撤銷係持何項理由由廳派員直接徵收較包徵數目能多收若干局中經費如何開支仰即查復文 四月三日

呈悉查此案據宛平鑛稅局局長申毓章呈稱此次包徵實額每年實繳廳庫洋六千元三年共一萬八千元較前五年之實解數目尙屬超過又不從此開支分文今財政廳忽爾核准忽爾取銷未知究係何

項理由。又據呈明歷年收入數目及稅收增減情形。以便稽核。附清單一口各等情。究竟宛平鑛稅包徵包解辦法。既經該廳呈明核准撤銷。保持何項理由。由廳派員直接徵收。較包徵數目能多收若干。局中經費如何開支。呈內均未據聲叙。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廳長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長曹壽麟擬訂各縣徵收糧租章程尙屬妥協。惟十二條應加入轉呈財政部備案一語。除備案外。令仰遵照文。四月七日。

呈暨章程均悉。查京兆各縣徵收糧租。向由糧書經手。易滋弊端。該廳擬改由縣公署直接徵收。於縣署設櫃分核算。經收給券三處辦事。更由縣議參兩會公舉稽核員。自係爲整頓徵收起見。復核章程所擬各條。亦尙妥協。惟第十二條呈由財政廳核定。應加入轉呈財政部備案一語。除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呈送寶昌設治局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二年啓徵文。

四月十五日

呈暨冊結悉。查該設治局左翼大西溝應行升科地畝。據原冊內載。郭秀萬德堂近德堂三戶。共領中則。

地九頃。每畝應徵糧賦洋三分。共應徵糧賦洋二十七元。又每畝隨徵私租洋六釐。共應徵私租洋五元四角。按冊復核。尙屬相符。應准自民國十三年改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指令津海關監督秦關所徵出口煤稅仍仰查明具復文 四月二十一日

呈單均悉。查秦關所徵出口煤稅。未據列入單內。此項收數若干。仍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單存。

指令福建財政廳常關釐稅附加賑捐限滿應即停徵閩省未便繼續隨徵仍仰遵照前

令辦理文 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常關釐稅附加賑捐。限滿停徵。係屬國務會議議決通案。各處均已照辦。閩省自未便繼續隨徵。致涉兩歧。至閩省釐稅附加賑捐撥充軍精一節。上年三月間。據該廳長具呈到部。當經本部第一零零一號指令。軍隊餉精。仰即另籌款項。不得動用賑捐。令行遵照在案。所有閩省釐稅附加賑捐。仍仰遵照三月二十五日電令辦法辦理。以資結束。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徵收宛平鑛稅除開支經費外比較包徵原額能超過若干仍應詳細

預算呈部核定文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宛平鑛稅。既據該廳聲稱。遴員切實整頓。嚴定比額。所有全年徵收稅款。除開支經費外。究竟比較包徵原額能超過若干。仍應由該廳長詳細預算。呈部核定。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據呈送整頓牙稅新章仰再將第六條悉心核擬修正報部備案文 四

月二十八日

呈暨新章均悉。核閱所擬新章。係爲整頓稅收起見。大致可行。惟第六條內開。商人有買賣行爲時。方得向抽牙用等語。似商人一有買賣。卽須抽用。與本部六年二月八日通令牙行辦法。未免抵觸。應將該條文改爲商人有買賣行爲。經由牙行介紹以及評價過秤時。方得向抽牙用等語。如係商人自運自售。向不歸行評價過秤。卽不必投行。牙行亦不得強索用費。以免騷擾。卽將該條文妥爲修正。再行送部查核備案。此令。



法規

# ◎法規

## ●通用法規

### 臨時參政院條例

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輔佐

臨時執政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第一 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第二 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第三 邊防督辦及中央直轄或指定之總司令各派代表一人

第四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

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該地方旗

部人為限

第五 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

第六 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

第七 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二十人

前項各員均為參政

第一項第六款互選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 臨時執政得具案提出於臨時參政院議決之

一 關於省自治之促成及在國憲並省憲未施行前應先規定之省自治暫行條例案

二 關於善後會議財政整理委員會及軍事整理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消弭及調停各省間或各省內部相互間之紛爭事項

四 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與締結之條約案

五 關於募集內外公債及增加租稅事項

六 其他 臨時執政認為應行諮詢事項

第三條 臨時參政院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事項得建議於 臨時執政

建議案須有參政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四條 臨時參政院議決案或建議案 臨時執政認為可行時分別發交各主管官署執行

前項議決案 臨時執政認為不可行時得於接受後二十日內交付覆議覆議通過即予執行

第五條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 臨時執政就參政中特派會議時議長為主席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六條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參政列席不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參政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但覆議事件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到院參政列席及列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參政院議事細則由臨時參政院自定

第七條 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參政之任期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爲限但原派之長官有變更或各該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即改任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事項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事務員四十人秘書長由 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由秘書長呈請派充事務員由秘書長派充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因臨時文到或臨時參政院

封至臨時參政院參政員

參政院因臨時文到或臨時參政院

參政院因臨時文到或臨時參政院

參政院因臨時文到或臨時參政院

參政院因臨時文到或臨時參政院

參政院因臨時文到或臨時參政院

參政院因臨時文到或臨時參政院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議決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二 各省區軍政長官

三 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四 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五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 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 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 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第二條第二

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善後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為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會議時以全

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管機關商調案  
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法規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議決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全國財政之整理及公開特設財政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稅務督辦菸酒事務署督辦鹽務署長

二 各省區軍民長官

三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歲入歲出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事項

三 關於籌備增加關稅事項

四 關於籌備裁釐之抵補方法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內外債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事項

六 關於籌畫裁兵經費事項

七 關於議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實施事項

八 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第二條第二

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財政之整理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管機關商調案

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法規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

憲法案起草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草案完成後咨由臨時執政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各省軍民長官各推舉一人每區長官各推舉一人臨時執政選聘二十人  
內外蒙古西藏各二人青海一人仍由臨時執政分別選聘並定期召集之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爲說明草案旨趣得隨時出席於國民代表會議

各地方法團得提出關於憲法之意見書於國憲起草委員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及其施行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款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吉林黑龍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各省選出者每省十六人奉天安徽湖北湖南各十八人山西十九人廣東二十人山東河南各二十二人四川江西各二十四人浙江二十六人直隸江蘇各二十七人

二 由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各區選出者每區八人

三 由內外蒙古選出者三十人其名額分配另定之

四 由西藏選出者前後藏各八人

五 由青海選出者五人

六 由華僑選出者十六人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

前項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六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有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無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情事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爲癩痴者

三 不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但蒙藏青海之選舉人以各該地方通行文字爲

準

第十五條 現任陸海軍巡防隊警備隊警察署職官及現役兵警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各省區議員之選舉以覆選制行之蒙古西藏青海華僑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第十九條 選舉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以上之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該管選舉監督調查編製於選舉期前宣示之

第二十條 初選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覆選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單選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覆選單選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十三條 選舉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監督設置如左

一 初選以縣知事爲選舉監督覆選以所屬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

二 單選以所屬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但華僑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

第二十五條 初選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但依內務部改正行政區域合併之縣其當選人名額依其舊有之縣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由該管選舉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於該選舉區域內分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區因故不能舉行全部選舉時得按照該省區初選當選人總數與應出議員名額之比例儘先選出議員若干人

前項選舉其選舉監督得臨時特派該區域內行政長官充之

第二十八條 開票應於選舉監督所在地由選舉監督監視行之

第二十九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盟部行之被選舉人以各本盟部人爲限  
華僑之選舉於命令指定之地方行之被選舉人以華僑爲限

第五章 秘書廳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管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

第三十二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二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執政任命承秘書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三十三條 秘書廳設事務員六十人由秘書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十四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速記及雇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秘書廳辦事規則由秘書長商承議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

第三十七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事宜得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程序令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 ◎公牘

##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核議綏區歸綏等四縣民國十二年被災地畝懇准分別蠲緩豁除銀糧文

爲核議綏區歸綏等四縣。民國十二年分。夏秋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懇准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綏遠都統咨開。案查前據歸綏五原薩拉齊和林格爾等四縣。先後呈報民國十二年分。夏秋禾被水被城被旱被雹成災。業將大概情形呈報。暨咨明查照。并令行綏遠道尹遴員馳往覆勘在案。茲據財政廳長呈稱。准綏遠道尹咨送印委覆勘被災地畝數目表結。連同加結。轉送到廳。覆核無異。呈請彙案辦理前來。核與表結數目。均屬相符。除呈報並分咨查照外。相應咨請核辦施行等因。並咨送表結原呈清單到部。查此案前准該都統咨明在案。茲復准備具單結咨送前來。計原單內列歸五薩和四縣所屬。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二千一百九十四頃六十三畝三分。應徵銀二千八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六毫五絲。洋一百八元七角九分七釐。例應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二千兩三錢八分一釐三毫五絲五忽。洋七十六元一角五分七釐九毫。蠲餘緩徵銀八百五十七兩三錢六釐二毫九絲五忽。洋三十二元六角三分九釐一毫。應請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地六百十六頃九畝八

分。應徵銀七百七十九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四絲。洋十五元一角五分二釐。例應蠲免十分之六。蠲除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二釐九毫四忽。洋九元九分一釐二毫。蠲餘緩徵銀三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一釐九毫三絲六忽。洋六元六分八毫。應請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地二十九頃六十畝。應徵銀八十一兩四錢五分九釐二毫。例應蠲免十分之四。蠲除銀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六毫八絲。蠲餘緩徵銀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二絲。應請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地一百二十頃三十畝三分。應徵洋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三分。例應蠲免十分之二。蠲除洋二十五元一角二分六釐。蠲餘緩徵洋一百元五角四釐。應請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地一千七十一頃八十八畝九分九釐五毫四絲。應徵米二千八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應請緩至次年補徵。又河淘砂壓之地。三十七頃六畝二分一釐。應徵銀三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洋二十一元三角四分四釐四毫。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應請自本年分起一律豁免。統共被災地四千六十九頃五十八畝六分五毫四絲。應徵銀三千七百五十兩七錢六毫九絲。洋二百七十元九角二分三釐四毫。米二千八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內蠲除銀二千五百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三絲九忽。洋一百一十元三角七分五釐一毫。蠲餘緩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七毫五絲一忽。洋一百三十九元二角三釐九毫。米二千八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又豁免地三十七頃六畝二分一釐。豁免銀三十二兩一錢九

分九釐。洋二十一元三角四分四釐四毫。其民國十二年應行帶徵歷年舊欠地租銀糧等項。因本年復又被災。民力實有未逮。應請照例遞緩。分年帶徵以紓民困。會同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該都統所擬緩徵帶徵年限。均與條例相符。應請准如所擬。將該區歸五薩和四縣。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緩區歸緩等四縣。民國十二年分夏秋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懇准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會核十三年分察區商都縣屬被霜成災懇請蠲緩錢糧文

爲會核民國十三年分察哈爾商都縣屬北區小廟子等地方田禾被霜成災。懇請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鈔交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呈報。勘明民國十三年分商都縣屬北區小廟子等地方。田禾被霜成災。造具分數表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三二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圖冊表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民國十三年分察哈爾商都縣屬北區小廟子等地方。田禾被霜成災。十分之地。共四百三十一頃十二畝。額徵正賦洋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六分。該都統擬請蠲免十分之七。洋九百

零五元九角八分二釐。蠲餘緩徵洋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七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係遵照勘報災款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十三年分察哈爾商都縣屬北區小廟子等地方田禾被霜成災。懇請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核議甘肅武威等縣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  
草束文

爲核議甘肅武威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抄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呈。續報武威等縣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應行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五七號指

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單冊圖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甘肅省武威榆中甯定臨潭禮縣鎮番張掖金積中衛高台通渭等十一縣。民國十二年夏秋期內。禾苗被旱被雹被水成災。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三十三頃三十八畝七分六釐。應徵銀二十三兩六錢七分八釐。糧一百六十六石零二斗八升一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一十六兩五錢七分三釐。糧一百一

十二石一斗九升六合九勺。蠲餘緩徵銀七兩一錢零五釐糧四十八石零八升四合三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地。五百九十頃零三畝零五釐。應徵銀三十七兩五錢六分三釐。糧一千七百九十九石二斗八升三合三勺。草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九束二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二十二兩五錢三分七釐。糧一千零七十九石五斗七升。草二萬零六百二十七束五分三釐。蠲餘緩徵銀一十五兩零二分六釐。糧七百一十九石七斗一升三合三勺。草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束六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一千五百二十九頃八十四畝六分八釐。應徵銀五兩零四分八釐。糧四千七百八十六石四斗四升四合二勺。草九萬五千八百一十束零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二兩零一分九釐。糧一千九百一十四石五斗七升七合七勺。草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四束零二釐。蠲餘緩徵銀三兩零二分九釐。糧二千八百七十一石八斗六升六合五勺。草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六束零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一千二百三十六頃六十四畝一分一釐。應徵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零二釐。糧四千三百九十二石五斗二升零三勺。草七萬零一百一十七束零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三十六兩四錢八分。糧八百七十八石五斗零四合。草一萬四千零二十三束四分二釐。蠲餘緩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糧三千五百一十四石零一升六合三勺。草五萬六千零九十三束六分七釐。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六分之地。七十九頃八十一畝四分五釐。應徵銀七十七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五絲。糧四石七

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七兩七錢八分二釐五毫七絲四忽八微。糧四斗七升。蠲餘緩徵銀七十兩零四分零一毫七絲五忽二微。糧四石二斗三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沒不能墾復之地。二十七頃三十三畝四分七釐。應徵銀九兩四錢五分四釐。糧二百七十九石七斗二升一合八勺六抄。草二千三百二十三束八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照例應自民國十二年起一律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千四百九十七頃零五畝五分二釐。應徵銀三百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七毫五絲。糧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二石九斗五升零八勺六抄。草二十萬零二千六百三十束零一分九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蠲免銀八十五兩三錢九分一釐五毫七絲四忽八微。糧三千九百八十五石三斗一升八合六勺。草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束九分七釐。緩徵銀二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一毫七絲五忽二微。糧七千一百五十七石九斗一升零四勺。草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束三分八釐。豁免銀九兩四錢五分四釐。糧二百七十九石七斗二升一合八勺六抄。草二千三百二十三束八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該兼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成數暨緩徵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武威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清季歷年民欠糧石年限過久無從追繳懇請豁免

免以昭核實文

爲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清季歷年民欠糧石年限過久無從追繳懇請悉予豁免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案據奇台縣知事造資該縣清季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民欠額糧清冊呈請豁免前來當經令行財政廳切實查明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稱竊查奇台縣清季歷年民欠糧石年限過久實係死故逃亡無著等情據此覆查屬實除呈請豁免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光緒三十四年民欠額糧京斗小麥五百九十九石八斗一升八合六勺宣統元年民欠額糧京斗小麥一千零六十七石七斗三升五合宣統二年民欠額糧京斗小麥一千四百八十二石六斗八升七合一勺宣統三年民欠額糧京斗小麥一百一十五石五斗二升六合二勺數目尙符查前清宣統二年以前民欠賦稅曾於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奉前大總統電令普免在案其宣統三年民欠額糧山東各省均經呈准豁免有案可援該省長所稱各節亦係實情擬請准予悉數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清季歷年民欠糧石年限過久無從追繳懇請准予悉數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公 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會核河南省民國六年以前舊欠丁漕懇請准予免徵以紓民困恭呈

仰祈鈞鑒文

爲會核河南省民國六年以前舊欠丁漕。懇請准予免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前國務院交鈔河南省長呈。豫省連年災歉。擬將民國六年以前舊欠丁漕免徵一案。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

交由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抄送原呈表到部。查原呈內稱。豫省連年災歉。民間元氣彫傷過甚。斷非一時可望恢復。所有節年舊欠丁漕。若不體察情形。分別辦理。民力既有未逮。催呼徒急。實際毫無。擬請將民六以前舊欠一律免徵。民七以後未完丁漕。照案認真清理。是於體恤民艱之中。仍寓整理財賦之意等語。又據表開積年舊欠丁漕數目。民元共欠銀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六錢四分六釐。糧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六石五斗八升零六勺。民二共欠銀二十三萬一千零九十四兩七錢零二釐。糧二萬九千零九十八石五斗二升八合六勺。民三共欠銀一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三兩零九分八釐。糧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三石三斗六升七合六勺。民四共欠銀一十七萬零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一分一釐。糧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一石七斗一升七合四勺。民五共欠銀二十五萬六

千零三十一兩零六分六釐。糧三萬八千零九十七石七斗七升七合七勺。民六共欠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兩五錢七分六釐。糧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五石八斗零九合八勺。合計元二三四五六等年。共舊欠銀一百三十五萬二千零九十兩八錢九分九釐。糧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七勺。本部等會同復核。豫省連年兵災。民力不逮。自係實情。冊開元年至六年舊欠丁漕銀糧數目。亦尙相符。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將民國六年以前豫省丁漕舊欠悉予豁免。其七年以後。仍責令認真清理。似於民生國計。兩有裨益。所有會核河南省民國六年以前舊欠丁漕。懇請准予免徵。以紓民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稅務處九江關扣留無憑照印花二萬五千個應照案充公文 三月三日  
爲咨覆事。准貴處第二六五號咨開。據九江關監督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准職稅務司函開。本關在隆和輪船。查獲無憑照之印花。業遵鈞處十三年三月七日令扣留。應如何處置。函請見復等因。當以未悉種類數目各情。函詢去迄。茲准復稱。查扣留之印花。係一分者二萬五千個。何人運至何地。該包面上未經載明。將該包面原有字樣截作三塊。送請查收前來。理合照鈔原封包面三塊。具文請核。應如何處

置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運送印花辦法。前經部處商定。自上年五月一日起。以部發特別憑照爲憑。如無特別憑照。卽查明充公。業於上年三月七日。將部印憑照式樣。發交各關遵辦。並咨復查照在案。此次九江關稅務司在隆和輪船查獲之印花稅票。據稱係一分者二萬五千個。包面上亦未載明何人運至何地。將包面原有字樣截作三塊。送由監督抄呈本處鑒核。查該包面所載字樣。雖有部員戳記。而書年月係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封。並未貼有部發特別憑照。究竟此項印花稅票。應否令其照案充公。咨行貴部酌核見復。以憑轉令遵辦等因到部。並據該關監督呈同前因。查該關扣留隆和輪船上無憑照之印花一分票二萬五千個。自應照案充公。卽將該票送部。除令行該監督遵辦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覆江蘇省長駐滬坐辦由吳淦泉處收回稅票一案辦事認真深堪嘉尙惟短少之票

仍請轉飭追繳文 三月十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江蘇印花稅處會辦兼駐滬坐辦孫秉鈞呈稱。一月二十日。突有陳鍾年率同吳淦泉等多人前來將辦事人員看守。聲言奉江浙聯軍第一路總司令齊。委任陳鍾年接辦駐滬印花稅處。出示委令。勒令將稅款稅票立時交出。無法抗拒。以稅款未經徵存。盡將稅票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元

九角二分取去。當經電呈崇署。飭由淞滬警察廳將陳鍾年吳淦泉扣留。勒令交出稅票法辦。一面密派處員偵悉齊敗而陳已避匿無蹤。陳之親信吳淦泉。厲居租界東方旅社。卽經飭令處員前往該旅社。向吳淦泉嚴追。始據將稅票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七分交出。當經秉鈞點收。計短少票面二百八十八元七角五分。除設法追繳外。呈報鑒核等情。查此案該坐辦於倉猝之際。能將此項印花一萬三千餘元設法收回。公家未受損失。足見措置有方。辦理得力。深堪嘉許。咨明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經該坐辦向吳淦泉處。收回稅票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七分。辦事認真。深堪嘉尚。惟短少之票。計價值洋二百八十八元七角五分。應請轉飭該坐辦設法追繳。以重公款。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江西省長上年粵軍北犯各縣局損失印花稅票稅款一案經審計院核復准予解除

責任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前准咨開。據印花稅處呈稱。上年粵軍北犯各縣局。領存未銷之印花暨甫銷未解之票價。因變生倉卒。無法保存。事後據各該知事局長。一律查明結報。繕具詳表。資同證結。呈請察核等情。檢齊表冊證結。咨請查核轉咨等因前來。當經本部檢同冊結。轉咨審計院查核去後。茲准復稱。依法准予解除

責任等因。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並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福建省長閩海關損失稅票應否准予解除責任已轉咨審計院查核俟咨復到部再

行咨達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以據閩海關監督陳兆鏞呈稱。損失印花稅票一萬零五百十四元五角四分。請查核銷案等因。查該關損失印花稅票。既經貴省長查考屬實。除咨行審計院查核俟咨復到部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覆臨時法制院前法制局請領印花十五萬元一案應由貴院函致忠信堂等聲明係

作爲押品不得自由處分文 三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查前法制局於民國十二年五月易局長宗夔任內。以欠薪過鉅。請飭借撥印花稅票。以應急需。呈經國務總理批准。經由貴部借撥到印花稅票十五萬元。旋經鍾代局長賡言暨易局長宗夔任內。悉數向忠信堂、胡養和堂、黃開第堂、李晉墀、致遠堂、張明甫、吳介人等七戶。抵押現洋共計一萬三千八百元。內忠信堂一戶。并先扣息洋二百元。實共抵押現洋一萬三千六百元。支用各在案。照抄合

同七份。咨覆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前法制局請領一份印花稅票五萬元。二分票十萬元。共計十五萬元。係借撥抵押之用。原案具在。迭經咨催。迅將借款合同。及現票送部備核。迄未准覆。茲准來咨。以前法制局所領印花稅票十五萬元。係抵押於忠信堂等七戶。僅抵借一萬三千八百元。內忠信堂一戶。并先扣息洋二百元。共抵押洋一萬三千六百元。若任其期滿自由處分。公家損失實屬過鉅。應請由貴院函致該號等聲明前項稅票十五萬元。係作爲押品。無論如何。不得自由處分。以重公款。相應咨覆貴院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咨於酒事務署上海總商會代電稱於酒署有與英美公司續訂聲明書四條之議。茲將駁議附陳。祈力爭停議等情。事關於酒行政照錄原電暨附件咨請核辦。見覆文。四月

一日

爲咨行事。據上海總商會三月號日快郵代電稱。菸酒署近日又有與英美菸公司續訂聲明書四條之議。聞之惶駭。查紙菸特稅。係於銷售之時徵抽。其性質與壬寅中英商約第八款第八節所謂銷場稅相同。易言之。卽加稅未實行時。洋貨銷場稅如何徵抽。不受該約文之限制也。紙菸特稅爲銷場稅之性質。權自我操。無待協定。茲乃徇其加抽五釐之內地捐。免除向有二成之特稅。各省如奉行勿替。則較之現

行稅則。頓少四分之三之收入。必且別創惡稅。另謀彌補。是謂殃民。各省如仍虛行故事。則菸公司有權在中央全部二五捐內儘數扣抵。詎非設阱自陷。是謂誤國。總之此舉喪失內地課稅之主權。自絕裁釐加稅之希望。獎勵消耗無益品之推銷。擴大公司扣款之範圍。僅爲國家財政計。亦屬有百害而無一利。除電呈段執政外。茲將續訂聲明書駁議附陳。祈電致菸酒署力爭。請其速行停議等情。並附京署與英美公司續訂聲明書四條駁議一件到部。查原代電所稱各節。事關菸酒行政。應歸貴署主管。相應照錄原電暨附件。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復該商會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賑務督辦此次京兆直隸等省區賑災開灤鑛局既捐鉅款應准援案免加賑捐文

四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直隸省長咨。據直隸稽徵總局呈稱。本年開灤鑛務局已經捐款助賑。該局煤斤可否援照十年成案。免加賑捐等情。查民國十年該鑛局因捐款捐煤。豁免附加賑捐。既稱經部核准有案。此次請免附捐。自可援案照准。除咨財政部外。咨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署。查該鑛局豁免附捐。據稱前經貴部核准有案。此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部核復。以憑轉咨等因。查此案前准直隸省長轉咨到部。當經本部以查民國十年六月間。據開灤鑛務局函。以北省旱災。捐款捐煤爲數不貲。請免抽加



徵賑捐。當經本部核准函知有案。此次京兆直隸等省區賑災。既經該鑛局捐輸鉅款。所請援案免加賑捐一節。應即照准等因。咨復查照飭遵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各 都統 省長 京兆尹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請轉飭各縣商會轉告商民所有舊票

祇可零購不可存積致受損失文 四月三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擬整理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曾經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政府公報登一通告。通知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在案。茲擬定新票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亦已將該通告刊發政府公報。俾衆週知。應請貴 都統 省長 再行轉飭該省各縣商會轉告各商民。所有舊票。只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據印花稅處呈擬各縣暫行印花稅比額在本年七月一日新稅票施行以前暫准如所擬辦理請飭各屬遵照文 四月六日

爲咨行事。據京兆印花稅處呈稱。各縣印花稅額。現擬分爲三級。酌定最低數目。大縣月銷三百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元。作爲各縣暫行比額。如再有短絀情事。卽行按照考核規則。認真殿最。一俟新稅票施行後。再行按照預算。重行分配比額。以符原案。請賜轉咨京兆尹通令各縣。於四月分起認真實行。列表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八年度預算案內。京兆印花稅。年銷總額二十萬五千元。此次該處表列各縣月銷數目。爲四千七百元。核與原案所列數目。相差過鉅。惟既稱係作爲各縣暫行比額。在七月一日新印花票施行以前。姑如所擬。於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內。暫准照此次所定數目。切實推銷。不得稍有短絀。至新票施行之日起。所有京兆額銷總數。應仍依照原案。重行支配。以符預算。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京兆尹通飭所屬遵照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天津總商會呈請准將屠宰稅仍由劉振宗繼續包辦應由財政廳查明彙

案辦理文 四月九日

爲咨行事。據天津總商會代電內稱。據天津牛羊商長興號馬介如等聯名投帖呈稱。天津屠宰稅。公舉清真南寺教長劉振宗承包。迄今九載。相安無事。刻奉縣令歸併屠獸場代辦。商等不勝惶恐。包辦之後。稅額由一萬三千元。已增至二萬八千五百元。外有民立八十一小學經費二千一百餘元。爲數甚鉅。公

家縱不獎勵。亦當量予維持。爲此公懇據實詳部。仍令續包等語。所陳尙屬實在情形。卽希察核辦理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劉振宗等來呈。當經本部咨請貴省長轉飭直隸財政廳查明辦理在案。尙未准復。茲據該總商會電呈前情。除分令直隸財政廳外。相應照錄原電一件。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廳查明彙案辦理。並卽具復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准咨以蘇米禁運出口京師聚和隆等商號在南京浦口購米運京未便准

予放行等因。除由本部函請京師警察廳轉知各該商號另向他處採買。並將護照繳

部外咨復查照文 四月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第五三二號咨開。據財政廳長元代電稱。案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稱。京師總商會呈稱。案據京師米莊行商會聲稱。查前奉貴會函開。案奉財政部代電內開。援案將各處連京食糧。限期減收稅釐五成一案。業遵照請領護照在案。茲又奉到展限部文。准各商號續行請領。特再將各商號起運地點糧色石數。開單請貴會轉呈請領。據情懇乞准如所請。轉乞財政部發給護照。以資輸運等情。抄錄原單函請查照核發。以便起運而維民食。實爲公便。並希見復等因。計鈔單一件到部。查各處連京食糧。減收稅釐五成。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由本部電令

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在案。此次京師總商會開單請發公興恆等糧商運糧護照。所有各該項糧石。既係運京平價銷售。本部覆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核填半稅護照九十二張。函送京師警察廳轉發持用。並分令外。合卽抄錄原單。令仰該廳長遵照。轉令所屬各局卡。俟各該項糧石過境報運時。驗明種類數量與護照相符。按批分別徵免放行可也。此令等因。附鈔單一件到廳奉此。查運京食糧減徵稅釐五成。自本年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昨奉財政部敬電。當經於感日快郵飭遵在案。奉令前因。其由蕪湖等處運來米麥等項。經過蘇省所屬各局所。驗明照貨相符。自應照案分別徵免放行。惟細核單列聚和隆意記通順福興隆聚豐永各號。亦有在南京浦口辦米者。值此蘇米尙未開禁之時。自未便任其購運。除分行駐蕪米捐開徐貨捐大勝關江甯等局所及駐浦禁米委員一體遵照外。理合照錄原單。電請俯賜鑒核。迅予咨部查照。轉飭各該商號另向他處採買。以免阻碍而符禁令。實爲公便等情。並抄單到署。查蘇米禁運出口。關係條約。限制綦嚴。所有單開聚和隆等號。在南京浦口兩處購運大米。自未便准予放行。致滋口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卽轉飭該商等另向他處採買。並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次京師米商聚和隆等各號。在南京浦口購米運京平價銷售一案。既准來咨。以蘇米禁運出口。未便准予放行等因。所有本部填發各該商號南京浦口兩處運米護照。自應飭其繳銷。除由本部函請京師警察廳轉飭京師總商會轉知聚和隆等商號。另向他處採買。並將護照一律繳部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

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稽徵稅務總局改訂各局全年總比額爲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十四元應准

照辦文 四月十日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一二一號咨開。據稽徵稅務總局呈請依據十二年度收數並查明各處往來商貨運輸狀況。將各局比額酌量增加。另行改訂。查各局原比額共爲九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三元。十二年一月紙菸改歸專處收捐。不納統稅。曾經呈准。在各局比額內。剔除紙菸稅七萬零一百六十四元。又於十二年五月底。裁撤駐津第一統稅局案內。呈准將該局所收郵包稅一項。改由郵局逕解職局兌收。原有郵包稅。年額六千七百四十元。不列比較。共計兩項剔除七萬六千九百零四元。僅存比額八十七萬三千七百一十九元。此次改訂各局全年總比額。爲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十四元。較比現存舊比額。增加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擬自實行之日起。所有新局單尾。以及棉花乾果石灰等項收數。概免抵比。現在直省軍事雖已結束。水陸貨運。均未恢復原狀。所有改訂各局新比額。暫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倘屆時查看情形。必須展期。再由職局呈明辦理。除分令各局遵照並將新設統稅各局酌定比額。另案呈報外。理合繕具比較額數表。呈請咨部立案。再查直省統稅徵收逾額提獎分配細則。前經呈准

施行在案。所有此次改定各局比額。擬自實行之日起。仍照原案辦理。以資鼓勵。合併聲明等情。應檢同原表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總局此次改訂各局全年總比額爲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十四元。較舊額增加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應准照辦。並由該總局督飭各局切實稽徵。以裕稅收。餘均如所擬辦理。除將原表存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卽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延吉縣屬朝陽河地方民國九年暨十一年被水冲毀地畝應准免除賦額

除彙案呈報外咨請查照文 四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四八號咨開。據財政廳呈。請將延吉縣屬民國九年暨十一年被水冲毀大租地免除賦額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冊結到部。查該縣屬尙義鄉二甲朝陽地方。共冲毀大租地五十一响六畝六分六釐。共應徵租銀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三釐。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既據委勘屬實。應准免除賦額。以昭核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修正查報升科辦法各條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文 四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八零號咨開。案據委署財政廳廳長張星桂呈稱。本廳前於民國九年間。曾經

規定查報升科辦法。呈奉核准通行在案。十一年後。迭據各屬以年荒匪擾。呈請展緩。均已無形停頓。廳長到任伊始。考查庫入。奇絀萬分。籌增收以裕度支。而整頓收入。應以田賦爲首。亟應查照前案。切實查報。以期促進額徵。增益庫入。茲將原定辦法。略加修正。通行各屬遵辦。理合檢同修正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江省查報升科辦法。前經報部有案。茲據該廳呈稱。近查各屬田賦收入。不惟無增。反形遞減。自應切實清查。以資整頓。該廳所擬將原定辦法。畧加修正一節。自屬可行。修正各條。亦尙妥洽。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十二年分田賦報告表册准予展限三月造送文

四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九四號咨開。據財政廳長郭光烈呈。查東省應造民國十二年分田賦報告表册。前經呈部展限半年。於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復照准在案。計扣至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正展限滿。本應依限造送。因堂邑縣分表仍未送到。卽已到各縣分數表。亦多紕繆之點。皆須逐案復核。更正另繕。非旦夕所能辦竣。勢難依限造送。請再展限三月咨部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廳所呈十二年分田賦報告表册。勢難依限造送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再展三月之處。應予照准。惟不得再請續展以重計政。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琿春縣屬民國十三年被水冲毀學田大租各地准予免除賦額除俟彙案

呈報外咨請查照文 四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四九號咨開。據財政廳長呈請將琿春縣屬民國十三年被水冲毀學田大租各地免除租賦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冊結到部。查該縣屬各鄉。上年被水冲毀地畝。計學田大租等地。共一百七十三晌四畝。內响徵學捐吉大洋七角。學田地四十五响五畝。又响徵吉大洋一元五角。解省五角。留充學捐學田地四十七响一畝。响徵大租吉大洋五角。大租地八十二响八畝。共額徵吉大洋一百一十八元九角五分。按册復核。數目尙符。既據委勘屬實。自應准予免除賦額。以昭核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財政廳擬將日照卽墨兩縣代徵釐金暨商漁船捐改設專局所需經費仍

就釐金暨商漁船捐原支經費項下撙節開支應准備案文 四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省長第二三四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東省日照縣石臼所壽維安東衛等處口岸。卽墨縣金家口地方往來商船。日見發達。所有該兩縣口岸釐金暨商漁船捐。擬定改設專局。派員稽徵。以專責



成而便稽核。日照縣設局於石臼所。定名爲日照釐捐局。濤維安東衛兩分卡均隸屬之。各該處商漁船捐。卽歸該局接收兼徵。卽墨縣設局於金家口。定名爲卽墨釐捐局。該處商漁船捐。亦歸該局接收兼徵。所需經費。均按照歷次設局成案。暫就釐金暨商漁船捐原支經費項下節撙開支。似此支出並無增減。而收入實大有裨益。將來收數暢旺。再行察看情形。隨時斟酌辦理。除已由廳分別遴委委員前往接辦外。理合呈請轉咨備案等情。並呈經費單到署。除指令外。應抄錄原單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廳擬將日照卽墨兩縣代徵釐金暨商漁船捐。改設專局。派員稽徵。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所需經費。仍就釐金暨商漁船捐原支經費項下節撙開支。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卽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西康屯墾使

川邊四年分田賦考成應受懲戒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鈔送懲戒案議決書到部咨請查照

執行文四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會同貴內務部具呈會核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擬請先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繕單呈鑒一案。前於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奉

前大總統第一二七五號指令。呈悉。應付懲戒各員。已有

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同日又奉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五六號訓令。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會核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開列未完一分以上之經徵各官。請先交付懲戒

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當由本部鈔錄會呈稿並清單。分別咨行各在案。茲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鈔交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臨時執政第五三號訓令。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川邊四年分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蔣鳳祺、張杰、周道熙、王室藩、曾毓彬。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彭卓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高德翼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蔣鳳祺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區長官查照執行。此令等因。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送蔣鳳祺等懲戒案議決書到部。除咨西康屯墾使查照執行外。相應鈔錄議決書咨請貴部查照執行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察哈爾十年分經徵田賦應受懲戒處分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送懲戒案議決書咨行查照文 四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會同貴部呈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應付懲戒之經徵各官。先行交付

懲戒。並請將督催各官考成。另案辦理一案。前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

高蘊杰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又奉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五十號訓令。

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張北縣知事高蘊杰等。交付懲戒等語。高蘊杰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當經鈔錄會呈稿。並清單。分別咨行在案。茲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鈔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臨時執政訓令第五十二號。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高蘊杰孫鴻志胡恩普楊葆初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萬錫璋張裕淦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章鴻年黃履元均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高蘊杰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執行。此令等因。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錄高蘊杰等懲戒案議決書。咨行到部。相應鈔錄議決書。咨請貴部查照執行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擬比照揚子公司免稅成案准暫免海常關稅及內地釐捐銷場等稅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深表贊同請查照辦理文 四月十五

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和興鋼鐵廠股分有限公司函。以試辦之初。資本薄弱。每年產

額預計至多不過一萬噸。出貨既少。成本自大。設銷貨呆滯。則負擔更重。自非節省開支。不足以維持營業。茲爲顧全成本計。擬援龍煙揚子暨漢冶萍各公司之開始銷售鋼鐵出口請准免稅辦法。具函懇予轉陳財政部。俯念和興廠鋼鐵出品事同一律。且在上述化鐵煉鋼。尤屬創舉。准予試辦期內。將所有海常關稅以及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按照免稅成案。准予免徵稅銀十年。俾輕成本而維國貨等語。請賜援案辦理。並咨行財政部通飭關局遵照等情。查前此六河溝煤礦股份公司。接辦漢口揚子機器製造公司煉廠製煉生鐵。請援案免納稅釐。曾經本處以龍煙鐵礦公司。現經停頓。自可毋庸置議。其漢陽鐵廠免稅期限。係截至十五年十二月期滿。六河溝煤礦公司接辦揚子公司製煉生鐵。擬准展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免納稅項。期滿時。與漢陽鐵廠所享免稅之利益一律截止。均不得再請展免。咨部核復以便飭遵等因。並據該商會暨該公司先後呈同前情到部。查和興鋼鐵公司。化鐵煉鋼。銷售出品。請予援案免徵海常關稅及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既據原呈聲稱。試辦之初。資本薄弱。自應特予提倡。以維鐵業。貴處擬比照六河溝煤礦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准免稅。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本部深表贊同。期滿時。該公司應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礦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咨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河南登封縣被兵損失稅款詳數若干應請令行查復以憑

轉咨審計院查核文 四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執政府秘書廳公函開。奉 執政發下河南胡督辦景翼呈一件。內稱據登封縣知事余永祥二月宥日代電稱。本月二十五日。三十五師第三第四混成旅。在屬縣附近開戰。大肆騷擾。該混成旅守城隊伍又在城內譁變。縣署及城鄉商民被搶一空。署內徵存各款及公款局一切款項。約計共二萬餘元。被劫罄盡。除查明確數另文詳報外。先將被搶款項擾亂情形。電陳鑒核等情。伏候鑒核等語。應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會計法第三十一條載稱。凡出納官吏如有損失所保管之現款物品。務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方能解除責任。此次登封縣知事電稱署內徵存各款及公款局一切款項。約計共二萬餘元。此項損失款項。究係何項稅款。自應分別款目數目。造具詳細冊報。呈由貴署咨行本部。以憑轉咨審計院審查核辦。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修改之清賦試辦章程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文 四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二三八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江省出放荒地。賦額極爲寬縱。民戶大段報領。必有浮多。每屆升科。隱匿不報。賦課短絀。影響實多。前於民國十年。仿照奉天清賦章程試辦。未及半

年增進升科熟地。至十萬零三千六百餘畝。嗣以年荒匪患。由廳通令停辦。現當庫收奇絀。欲就原有稅項。力籌增收。自應由田賦入手。本年匪患告靖。秋收可期。清賦舊案。亟應繼續辦理。茲將前章略加改纂。所有各戶儘領期限及逾限罰則。一併明白規定。理合檢同修正章程。呈請核示等情。據情鈔同原章。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江省民戶報領荒地。每有浮多地畝。匿不升科。自應切實清查。以資整頓。該廳此次修改之清賦試辦章程。規定報領各戶。首報期限及逾限罰則。並儘領各辦法。事屬可行。其餘各條。亦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務處  
農商部

土布稅釐姑准照成案蠲免五成徵收五成再行展限一年文

四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據南京總商會四月東日快郵代電內稱。據武進縣商會函。據武進布業公所函稱。竊自洋布

暢銷。廠布盛行。而人工手織之土布行銷呆滯。影響及於貧民生計。至爲重大。幸政府顧念及此。土布免稅。歷屆展限。使千百萬貧苦鄉民不廢紡織。而土布一業。賴以不絕如線。誠以土布一項織之者貧婦。用之者貧民。一供一求。均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故人工紡織事業。實爲維持貧民之要策。擬籲請省部將土布免稅十年。於國家賦稅損失甚微。於地方元氣培植匪淺等語。合肅電請俯賜照准施行等情。正核辦間。並准貴稅務處咨轉前情各到部。查人工手織土布。及棉織物品。關於內地常稅釐金。除直豫鄂熱河

各省區另案辦理外。自民國七年起。先後豁免六年。減徵一年。至逾七年之久。稅收損失已巨。上年十二月間。業由本部令行各廳關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照案開徵在案。茲據電陳。土布織之者。貧婦用之者。貧民一供一求。均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尙屬實情。所有各省區土布等內地稅釐。姑准查照成案。蠲免五成。徵收五成。再行展限一年。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五年四月底爲止。以紓民困。一俟期滿。即行照舊全徵。不得再行展限。以重稅收。其湖北一省尙在減稅期限之內。應俟八月底限滿。再行察看情形。酌量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復處查照辦理。此咨。

咨海軍部據牙商陳國寶等呈駐閩海軍支應局擅設鵝鴨捐徵收所勒捐私收懇咨

飭撤銷文 四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據福州鵝鴨商陳國寶等呈控勒捐私收。紊亂財政。懇准咨請令行撤銷。並究辦佔款。以重威信等情一案。據稱素業森春和春萬興益泰各號鵝牙。與販賣鵝鴨之人。同爲艱苦。自來以此種營生困難。毫無加捐。光復時曾蒙孫都督批示不准創捐。前李督軍暨前閩侯縣婁知事。均於楊合順呈內。不准創設鵝鴨捐。不料駐閩海軍支應局葉龍驤。忽於民國十二年擅設海軍鵝鴨捐徵收所。於福州陸地南台台江汛。及各城門兜地方。種種勒擾。不堪言狀。並批示商等以爲此項捐款。係財政廳劃撥海

軍餉項之內。疊經省長催令撤銷。該支應局置若罔聞。迄今勒收不已。請准咨請海軍部嚴令福建海軍警備司令。迅飭駐閩海軍支應局。立將閩侯鷄鵝鴨捐撤銷。並查辦佔款。以儆貪暴等情前來。查該商等所呈駐閩海軍支應局。擅設鷄鵝鴨捐徵收所於福州陸地南台各地方。既據財政廳聲明。此項捐款與海軍原撥餉款。並無牽涉。乃該局至今勒收不已。實於地方稅捐。國家財政。均有妨害。相應照錄原呈咨行貴部查照。嚴令撤銷。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稅務處察區舉辦實業展覽會似可按照直隸成案辦理請核復文

四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本區實業廳長龔柏齡呈稱。竊職廳奉諭於本年五月十一日開盟旗聯歡會時。並籌備察區實業展覽會。惟以察區地處邊隅。工商各業。尙屬萌芽。如展覽物品。限於本區。誠恐難免狹陋。自應徵集附近各省。如天津、京兆、包頭、綏遠、山西、大同各處工商農林物品。送會陳列。以資比賽。而示提倡。業經分別咨請各該處實業官廳查照辦理。但徵集物品來察。所有沿途關卡釐稅及鐵路運輸各費。應請一律免收。以戾招徠。而示體恤。擬請咨部轉飭所屬在本區展覽會期前後。凡與會之運送物品。與閉會後運回物品者。一律免收釐稅運費。以利商民。至本區三關監督署。並請分別令飭遵照等情。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天津、北京各稅關。在敝區實業展覽會開會前後。凡與會運送展覽物品。



及閉會後運回展覽物品。隨時查驗放行。一律免收釐稅。以利商民。而資提倡。等因到部。查民國八年直隸舉辦手工品展覽會。暨十年舉辦工業觀摩會。十三年舉辦攷工會。均經部處核定辦法。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為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釐。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收。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為有效期間。限滿照徵稅釐在案。此次察區舉辦實業展覽會。核與直隸歷辦上項展覽會。性質相同。似可准其援照前案辦理。相應咨請貴處查核見覆。以憑分令經過各廳關局遵照。此咨。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收廠局造賚九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八旗牧廠荒地升科清冊

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四月二十九日

為咨復事。准貴都統墾字第三十四號咨開。以墾務總局呈據牧廠局局長造賚民國九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八旗牧廠荒地歲租銀兩升科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查原冊內列民國九年分八旗牧廠東西中三區。共計丈放上地五頃五十二畝二分。中地五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下地七十七頃四十七畝。統計上中下三等地一百三十八頃四十四畝一分。按照前清奏定成案。開放各

處馬廠部章。每畝應徵歲租庫平銀一分四釐。共應徵銀一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七釐四毫。依照綏遠區域田賦改徵銀元簡章。每庫平銀一兩改收銀元二元一角。統自民國十三年分發交武川縣改徵報解。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牧廠局造查十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圖克木荒地升科清冊應

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墾字第四十二號咨開。以墾務總局呈據牧廠局局長。造資民國十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圖克木荒地歲租升科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民國十年分圖克木地。共計丈放下則地一百八十二頃三十五畝五分。內除逃亡各地六頃六十三畝外。實計地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二畝五分。每畝應徵歲租銀圓一分。官租銀圓八釐。共應徵歲租銀圓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二分五釐。官租銀圓一百四十元五角八分。統自民國十三年發交武川縣經徵報解。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二湖灣河北地畝行局造資民國十二年丈放地畝暨徵租數

清冊應準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墾字第四十號咨開。以綏遠墾務總局呈。據三湖灣河北地畝行局呈。資民國十二年丈放地畝暨升科徵租數目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該行局自民國十二年分一月開始丈放。至十二月完竣。計丈過河北等村淨地四百九十一頃六十七畝六分。內上等水地一十頃二十六畝八分。中等水地六十八頃七十七畝九分。下水地并上上旱地一百三十六頃二十畝五分。上旱地三十五頃六十一畝。中等旱地七十一頃二十四畝六分。下旱地一百六十九頃五十六畝八分。遵章於民國十三年升科啓徵。上等水地每畝年徵歲租洋三分。官租洋一分五釐。中等水地每畝年徵歲租洋二分四釐。官租洋一分二釐。下水地并上上旱地每畝年徵歲租洋二分。官租洋一分。上旱地每畝年徵歲租洋一分二釐。官租洋六釐。中等旱地每畝年徵歲租洋一分。官租洋五釐。下旱地每畝年徵歲租洋八釐。官租洋四釐。統共年徵歲租洋七百一十七元九角一分六釐。官租洋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五分八釐。歲租歸蒙。官租歸公。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準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代電覆杭州總商會新票未實行前浙省自製之票應即由該省印花稅處通令限期售

竣嗣後將領到部票陸續銷售文 月 日

杭州總商會鑒。馬代電悉。查新票實行後。處理舊票辦法。本部現正籌擬。但應以部發稅票爲斷。至浙省自製稅票數目。暨有無抵押情事。前未據報有案。與各省情形不同。據電前情。迭經電飭浙江印花稅處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處先後覆稱。職處發行印花。歷任以來。均係按月造報。並無抵押情事。至浙省印花稅法。當茲新舊遞嬗。稅章屢易。自製印票。業經停止。似應儘已印之票。盡行發售。催令各屬趕緊銷售罄盡。新票頒到。隨發隨售。以免混淆。約計本省自製印票。以最旺銷數預算。三閱月可以售竣。又商務印書館所訂合同。業已取銷。并將前製銅版銷毀。藉杜流弊等情前來。除令飭該處限期催令各屬將舊票售竣外。希卽知照。財政部

代電四川省長第十區督銷員損失印花稅款據印花稅處電稱已轉飭追繳請查照飭

遵文 四月十七日

重慶賴省長鑒。儉電敬悉。查本部呈准發行機關損失印花稅票稅款。照數賠償辦法。業經通咨飭遵在案。來電所稱第十區督銷員。被潰兵損失印花稅款一事。現據印花稅處電呈到部。業經本部以該督銷員損失印花稅票稅款。既經該處遵照本部一一七一號令文指令。並呈請省長轉飭棄職各縣知事追

繳辦法尙無不合。所請免予賠償一節。碍難照准。等因。電飭遵照在案。應請查照飭遵。財政部

函北京師總商會前領作抵之舊票擬以新票五成換回希轉致各商知照文

月 日

逕啟者。前准北京銀行公會函開。所有抵押未購之票。如何換取新票。祈察核見復等因。當以新票尙未

印齊。實行日期尙需時日。抵押稅票換取新票一節。俟本部擬定辦法。另行函達等因。於十三年十一月

八日函覆北京銀行公會查照在案。茲據擬定五項辦法如下。

- (一) 以舊票作抵者。用新票五成收回舊票。
- (二) 該項新稅票。由各銀行號領取時。分裝木箱。雙方派員用封條封固。不得私自拆開。賤價作售。
- (三) 從前舊票。須將原包原封繳還本部。
- (四) 以上辦法。定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 (五) 實行以後。舊票一律停止使用。

除將該辦法預備提出閣議議決公布外。相應函請貴公會查照。轉致各商知照。實緝公誼。此致。

函復北京銀行公會關於抵押未贖之稅票換取新票一事茲酌定辦法四條復請查照

文 月 日

逕啓者。准函開。印花稅票年來發行過鉅。以致價格低落。從前各銀行收受抵押之票。大都到期未贖。所受影響。殊非淺鮮。此次大部整理辦法。本會各行自當勉力贊同。惟其中與事實上略有參差者。提出意見四條。祈察核見復等因前來。茲經本部參酌辦法答復如下。

(一) 抵押舊票換取新票者。其種類與票面上之地名。由原押款人自行選擇一節。原屬可行。但若押款人同時均指定某省。不免有偏重之虞。本部擬照各省銷數之多寡。平均以二十二省爲分配。以免各原押款人有所爭執。

(二) 各銀行換領新票。在合同期限以內。由部行會同封存。合同期滿時。由受押之行自行啟封一節。未始非持平之法。但事實上過期者多。若任受押之行自行啟封。勢必又有抑價出售之弊。如果只有一二家啟封。衝銷之弊尙少。設全數啟封變賣。豈非又蹈前轍。官商均受其害。何必多此整理之一舉耶。茲擬改爲合同期滿時。得商由本部正式公文准其處分者方能啟封。

(三) 已到期之押款合同尙未贖取者。應訂轉期新合同一節。應視債務之性質。由公債司及債權人雙方磋商條件。分別辦理。

(四) 從前舊票應交還者。卽照原押時之種類照繳一節。查票價低落。全由於原押款人未得本部之許可。

自由啟封變賣。故本部此次整理。損失不少。是以前定辦法。須以原包爲限。方許換給新票。今爲通融起見。如數目無多。原包已拆。但得種類數目相符。本部亦可收回抽換。若數目過多。本部當斟酌情形。另定抽換辦法。

以上四條。均係參照來函酌定辦法。務希貴公會查照。轉知各銀行號。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銀行公會關於抵押未贖之稅票換取新票一節。茲參照來函酌定辦法函復

查照文 三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准函開。前次大部所定辦法。各銀行勉力贊同。僅以事實上參差之處。提出意見。實爲雙方便利而設。此次函開各節。仍有與事實上爲難者。一再商酌。擬定四條。務乞核復等因到部。茲經本部參酌辦法。答復如下。

一、原押之票。大都京津近埠。雖不能全數換取京津之票。請將國內銷額最大地方開明。將來卽就上項地名中平均分配一節。原無不可。但須除去邊遠省分數省外。其餘仍應平均分配。以免各銀行全行指定最大地方。致辦理轉多窒礙。

二、換取新票之時。於原封上批明何年何月啓封。如數目過多。分批批定。又依照票面地名數目。隨發護

照以便運銷一節。此項辦法。各省仍不免衝銷之弊。顯背整理稅票之旨。仍難照辦。萬不得已。須照大中銀行成案。由各銀行與本部議妥。按成作價撥還舊欠者。方准啟封運售。但作價至少須在五成以上。臨時酌定。

三、來函已允照辦。

四、所押稅票。原封已拆。但得種類數目相符。亦可收回。惟數目無多。與過多殊欠標準。應請一律以免參差一節。查是項應體察各借款情形。及從前所領押票多少。分別辦理。

以上四條。均係參照來函酌定辦法。務希貴公會查照轉知各銀行號。知照爲荷。此致。

函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准江蘇賑務處咨復蘇省兵災善後辦法。現在交通及關稅附捐。商留助振。正在積極進行。所有唐宗愈呈請截留捐稅一節。應暫從緩議。函請查照文。

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前准貴廳抄交中國義賑會會長唐宗愈呈。臨時執政。爲江蘇疊遭兵燹。民困難蘇。籲懇截

留銀漕捐稅。免息貸本。以資復業文一件。到部。經本部抄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核復部。以憑核辦。並函復貴廳。查照各在案。茲准江蘇賑務處咨開。准省署交來大咨。卽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具復。茲據復稱。查蘇



省兵災善後辦法。現在交通及關稅附捐商留助賑。正在積極進行。此等款項。數鉅效速。勝於截留本省賦稅。所請截留捐稅。應請暫從緩議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核蘇賑務處咨復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有唐宗愈呈請截留江蘇銀漕捐稅。免息貸本一節。應從緩議。相應抄錄原咨。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批京師總商會商家零購稅票儘可於期內使用以免損失至有無囤積大宗票數希查

照前函辦理具復核辦文 三月二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本部所發印花。只有由本部向各銀行作抵。及發與各機關直接向銀行作抵情事。並無由本部大批出售。亦無允許各機關以大批出售之事。故本部整理舊票之時。祇對於抵押品。設法以五成新票收回舊票。至於各商家價購之票。想均係零購而來。前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曾在政府公報通告。所有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陸續購買少數之票。以資應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且現距實行新票之期尙遠。所購零票。自可在期內使用。當無損失之可言也。前歲十月八日本部公函。曾請貴商會查明各商號有無囤積大宗票數。其數目若干。從前由何處購來。應價若干。何人介紹。將購票憑證。於二星期或三星期內。報明貴會轉知本部。以便本部另定妥善辦法。迄未准覆。益可證明

各商家並無購存大宗稅票之事實。該商會似毋庸鯁過慮也。此批。

批山西新絳大益成紡織公司代表薛士選該公司購運紡織機器應准援案免徵內地

稅釐文 四月七日

呈暨清摺均悉。查各華商紗廠購用外洋紡織機器請免內地稅釐。歷經本部查照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所請成案准予照辦。並給照行知在案。此次該公司在上海南通州兩處洋行訂購機器。擬即起運來晉。應准援案由部填發護照一張。前項機器經過各局卡驗明品名數目相符。免徵內地稅釐。即予放行。惟海關稅釐五十里內常稅仍應照完以符原案。除分令經過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仰即來部領取護照以憑持運可也。此批。

批大通煤礦公司鑛煤繳稅每噸應准減為三角按二萬噸核計全年應繳六千元仰即

將本年第一第二兩期稅洋三千元一併解部文 四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鑛煤勦前經核定每噸繳稅三角五分。并不為重。本難再減。惟既據陳營業困累情形。所有此項稅率應准每噸減為三角。按產額二萬噸核計。全年應繳大洋六千元。分為四期繳納。每期應繳一千

五百元。惟此係預估數目。俟至年滿時。運銷如超過二萬噸。仍應按噸補稅以昭核實。仰即將本年第一第二兩期稅洋三千元。一併解部爲要。此批。





●會計

咨京兆尹京兆印花稅處應解國道局經費請准緩解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據京兆印花稅處呈稱。該處稅收短絀。十四年一月起。應解國道局經費。實無力撥解等情。到部。查該處所稱困難情形。係屬實在。所有國道局經費。應請貴署准予暫緩撥解。除指令該處將困難情形。逕向貴署陳明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借鹽業銀行六十萬元轉還中國等五銀行本部應准備案

文 四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呈開。案據新任直隸財政廳長郝鵬呈稱。案查直接卷內。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金前廳長任內。因還朝鮮等行債款。曾借天津中國農商中南大生大成五銀行銀二百五十萬元。截至十四年一月五日。卽屆償期。當以庫款蹶竭。無力歸還。商請該五行暫行推展。乃該五行以現值市面銀根奇緊。急待收回。未允全展。遂與一再磋商。先還原本五十萬元。其餘二百萬元。再行推緩一年。並由該五行抽回一部分。灤礦股票三萬五千股。由廳轉向天津銀行鹽業銀行押借六十萬元。議定一年爲期。月息一分六釐。每屆半年付息一次。訂立合同。雙方簽字。各執爲據。旋據鹽業銀行。於一月十九日。將前項借款

如數送交到廳。業經分別轉還五銀行。並將餘款入庫備支。金前廳長未及呈報交卸。廳長到任接准移交。理合照錄合同呈請轉咨查照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合同一分。咨請貴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咨復直隸省長大成銀行借款展本付息準備案文 四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呈開。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金前廳長因押借天津大成銀行十萬元。期限已滿。無力全還。曾與該行商定先還原本二萬元。並付利息。下餘八萬元。自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另給借據繼續借用。仍以兩個月爲期。月息一分八釐。報明鈞署轉咨財政部查照在案。茲准該行以前項借款八萬元。截至本年三月十九日。已屆滿期。請將一月十九日至三月十九日。兩個月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連同原本。一並撥還前來。本應照辦。第現在庫儲未充。本息並償。力有未逮。惟有本暫推展。先付利息。以紓財力。當與該行商明。允爲照辦。除於借據內填註展期。並由庫提支息銀二千八百八十元。發交領訖。取具收據存查外。所有大成銀行短期借款。展本付息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查照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金融

咨外交部准咨轉美舒使照請飭屬注意偽造美國金圓鈔票及國庫銀行偽鈔票等因

除分函稅務處及各銀行公會轉行知照外咨復查照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同字第一百號咨轉美舒使照。請飭屬注意偽造美國金圓鈔票。及將屋哈亦屋州中  
央國庫銀行五圓十圓偽鈔票等因。除分函稅務處及各銀行公會轉行知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  
咨。

咨陝西省長陝西富秦銀行增發紙幣三十萬元既經查核實係因不敷周轉而發姑予

照准惟該行嗣後所發紙幣非先經本部核准不得擅自增發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案。准咨開。據陝西富秦銀行監理官呈報該行十三年一月中旬增發銀元票三十萬  
元。未准咨行核准有案。屬即查復等因。准此。查該行因紙幣發行之後。商民稱便。初次所發之五十萬元。  
市面不敷周轉。呈請續發洋元票三十萬元。推行各縣。當經查核。尙屬實情。曾於上年一月指令照准在  
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各省官銀行號增發紙幣。應先行呈部核准。該行上年增

發銀元票二十萬元。未經呈請咨部核准有案。實有未合。惟此次增發之數。實因市面不敷周轉。既經貴省長查核屬實。姑予照准。相應咨請查照。並請轉飭該行嗣後所發紙幣。非先經本部核准後。不得擅自增發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關於答復四國公使對於發行新公債抗議之意見本部甚表贊同咨請查照

辦理文 四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查法美英日四國公使。對於中國政府此次發行內國公債。以海關進款之一部分作抵。提出抗議一案。所有貴部咨開各種理由。原可據以照復各使。惟德奧賠款性質與俄款不同。前經政府撥充三四年公債基金。各國並無異議。今以之繼續充作本屆新募公債還本付息之用。純屬照案辦理。且該款亦非關稅方面施行特殊辦法所得增加之進款。是以外國借款。對此既無應享優先權之可言。而中國政府於照案支配時。亦似無應徵同意之必要。本部意見如此。事關對外立言。研究不厭求詳。相應再行咨請查核。如荷贊同。或尙有其他意見加入。希即見復以憑答復各該使等因到部。查上項答復意見。本部甚表贊同。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復察哈爾都統張之江部欠察哈爾銀行本息業准由口北蒙鹽局稅收項下照撥教

部欠款由該部自行籌還業經電復在案咨請查照文 四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以部欠察區興業銀行本息十八萬四千二百餘元。及教部轉帳款項十萬三千八十餘元。派高顧問震龍面陳情形。請迅賜指定的款。或由口北蒙鹽局稅收指撥。將兩款一併清償。等因到部。查部欠該行之款。業經本部核准。由鹽署轉商稽核總所。飭局在稅收項下撥付。至教育部欠款一項。前經本部咨復該部自行籌還。並於三月十九日電復貴署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函中國交通等十銀行十四年八釐公債票定於四月二十日起憑預約券換領函達查

照文 四月十八日

逕啟者。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正式債票。現已印刷齊全。茲定於四月二十日起。憑正式預約券換領。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持券逕向本部公債司換領可也。此致。

函中國交通銀行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債票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照章停

止付本文 四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九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所有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收回前項中籤債票。務於本年底悉數彙繳本部局核銷。以資結束。是爲至要。此致。

函 中國交通 銀行七年公債第九號息票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照章停止付息文

四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

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所有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收回前項付訖息票。務於本年底。悉數彙繳本部。局核銷以資結束。是為至要。此致。

函 中國交通 銀行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

請查照辦理文 四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辦可也。此致。

批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儲蓄會該會所擬修改章程及添設活期儲金各節尙屬可行仰即另繕修

改章程全文並將活期儲金利率及詳細辦法分別訂入章程呈部查核文 月 日

呈悉。查該會所擬修改章程第七條條文。及添設活期儲金各節。尙屬可行。仰即另繕修改章程全文。並將活期儲金利率及其詳細辦法。分別訂入章程。呈送本部以憑查核。此批。

批江蘇太倉縣兵災各區善後會代表所請截留忙漕一節應從緩議至請撥十四年債

款礙難照辦批仰遵照文 四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查本部前據中國義賑會會長唐宗愈呈請截留蘇省慘被兵災縣分銀漕捐稅。發行江蘇兵災善後通用券。貸與損失各戶。以期安集流亡。規復舊業等情。當經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核辦理去後。旋准江蘇賑務處咨稱。蘇省兵災善後辦法。現在交通及關稅附捐。商留助賑。正在積極進行。此等款項。數鉅效速。勝於截留本省賦稅。所請截留捐稅。應請暫從緩議等因在案。該代表等呈請截留太倉縣忙漕三年一節。事屬一律。自應暫從緩議。至十四年公債。係專為籌付中央緊急政費。暨使領經費之用。現已支配無餘。所請酌量撥給十四年公債款一節。礙難照辦。合亟批仰該代表等遵照。此批。



● 雜 項

呈 臨時執政請將歸綏財政廳改爲綏遠財政廳以符名實文

呈爲擬將歸綏財政廳改爲綏遠財政廳以符名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綏遠都統李鳴鐘咨開。據歸綏財政廳廳長鄧哲熙呈稱。職廳成立。係於民國二年。綏遠與晉省劃分特別行政區域後。始經設立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嗣又改籌備分處爲歸綏財政分廳。民國六年四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銷去分字。將廳長改爲簡任在案。查綏遠與晉省未經劃分區域以前。所設廳道。原就歸化綏遠兩城爲標準。故以前各廳道。均冠以歸綏兩字。自劃爲特別行政區域後。以綏遠爲全區之總名。則從前所設廳道。自應一律更改以綏遠二字爲標準。乃查前設之道尹公署及實業教育兩廳。均經先後更正冠以綏遠二字。而職廳名稱。則仍沿舊制。迄未更改。不惟與綏遠區域名實不符。且以舊制名稱而論。僅有管轄歸化綏遠兩城之財政事權。其本區所屬各縣之財政事項。似不在管理範圍以內。殊於事權管轄難收節制統一之嫌。籌思至再。惟有懇請將歸綏財政廳名稱。改爲綏遠財政廳。以符名實而資統率。呈請轉咨核辦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廳長所呈各節。係爲名實相符起見。既准該都統咨請核辦。自應照准。擬請明令准將歸綏財政廳改爲綏遠財政廳。並任命鄧哲熙爲綏遠財政廳廳長。至原有該廳印信及小官印。均懇飭交印鑄局迅予改鑄。以憑換給而重職守。所有請將歸綏財政廳改爲綏遠財

政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爲修正中法協定請交審查以昭慎重文

呈爲修正中法協定。請交審查以昭慎重。仰祈鑒察事。竊查修正中法協定交涉經過情形。並協定全文稿件。業已呈報鈞座在案。此案交涉。爲時逾兩月之久。磋商經數十次之多。在法國方面。已爲最後之讓步。就我國財政外交兩方面情形而論。亦有不得不速謀解決之理由。此種情形。諒早在洞鑒之中。惟此案內容複雜異常。在深知此案顛末者。謂此次修正協定辦法。尙覺穩妥。然事關專門。未必盡人皆喻。故外間輿論。究難一致。常有不明此案之真相而妄加議論者。亦有明知辦法妥善。而因有政治上之關係。故意吹毛求疵者。故思浩辦理此案。不得不格外慎重。猶恐思慮未周。難免尙有疏漏之處。與其事後譏評。無從補救。何如事前審核。不厭周詳。爲此呈請鈞座。將從前舊案及此次所擬修正協定全文。交由司法部。邀集各司司法機關。詳爲審查以昭慎重。是否可行。伏希察核批示祇遵。謹呈。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呈報修正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已由國務

## 會議議決通過請飭外交部與駐京法使換文

呈爲修改中法協定。請飭外交部與駐京法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與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一案。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外交部與法國公使始訂協定。即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七月九日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換文是也。嗣因金紙問題。未能解決。協定未即實行。十三年二月九日特別國務會議議決。照金法郎計算付款。並奉 大總統批可。外交部即於二月十日照會法

國公使查照。嗣經國會反對。復將此案提交國會。同年十月十三日國會議決。應根據一九零五年換文辦理。蓋一九零五年之換文。法國所選定者。乃電匯方法也。然法國外交方面。則始終堅持前案。要求用金。因此延擱至兩年之久。未能解決。財政上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殊非淺鮮。而尤以關稅會議。因此延宕。國家損失尤鉅。查華府會議條約。關於我國增加關稅一事。原議於該會議閉會後。得各國政府批准。即可召集關稅會議。先擬增加百分之二五。計每年可增加關稅收入。至少約有二千四百餘萬元。此項條約。有關係者。共計九國。其中八國政府。早已批准。獨法國因此案未能解決之故。延不批准。以致會議召集無期。國家無形損失。爲數不貲。且因此案懸而未決之故。法意比西四國賠款。總稅務司方面。每年法郎。仍照金計算。盡數扣留。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兩年之間。計扣留之款。四國並計。已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中法國部份約一千萬元左右。在此案未解決以前。此款不能提用。且每年仍須繼續扣

留。二三年來中央財政支絀。金融停滯。半由於此。思浩到部以來。鑒於財政上周圍形勢。以爲此案再不解決。則一切財政上之計畫。無由進行。且法公使根據前案。迭催解決。當派專門委員。與法國公使及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交換意見。研究妥善方法。以期解決。疊經磋商。歷數十次。始漸就緒。我方提出之條件。及彼方讓步之情形。已詳載於協定全文及說明書中。業經呈請鈞座察閱在案。嗣以此案內容複雜。異常。在深知此案顛末者。固知此次協定辦法。尙覺妥善。而以事關專門。未必盡人皆喻。思浩辦理此案。不得不格外慎重。猶恐思慮未周。難免有疏漏之處。因於四月二日。呈請鈞座。將協定全文。交由司法部。邀集各司法機關。派員會同審查。以昭妥慎。茲由司法部審查完畢。呈復鈞座。並奉 指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爰於本日提出議案。連同與駐京法使館擬定之互換文稿。交由國務會議討論。茲已一致通過。議決照辦。理合呈請鈞座。迅飭外交部。與駐京法國公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陸軍部據天津造幣廠呈復該廠向無直接售與日商亞鉛情事該日商所稱各節恐

係影射自屬實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查日商協新洋行寺地貞一等。先後由津購運白鉛出口一案。前准貴部先後咨稱。准稅務處



咨據津海關呈准日本駐津總領事函稱。該商協新洋行寺地貞一等運鉛出口。係由天津造幣廠所製。請爲證明發給護照等情。咨請轉飭查復等因。當經本部令飭該廠遵照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廠呈復稱。案奉鈞部訓令第八九號內開。爲令知事。准陸軍部咨准稅務處咨。案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日本駐津總領事函稱。茲據本邦協新洋行稟稱。現有亞鉛一百五十噸。擬運出口。此係天津造幣廠所製。而散在本埠市場。請爲證明。轉請發給護照等情。據此。相應備函證明。卽希查照發給准運護照爲荷等因。准此。查前項亞鉛。雖經聲明製購地點。應否准予出口之處。監督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前項亞鉛。既經日本領事具函證明。應否准由該關監督給照轉運出口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該日商報運前項鉅量亞鉛出口。既據稱係天津造幣廠所製。有無影射。本部無由查悉。相應咨請查照。轉令天津造幣廠。將詳細情形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協新洋行擬運出口亞鉛一百五十噸。據稱係由該廠所製。是否屬實。應由該廠查明詳細情形。呈復本部。以憑核復。此令等因。奉此。正在查復間。又於三月六日。奉鈞部訓令第一五一號內開。案准陸軍部咨。稱准稅務處咨開。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日本駐津總領事函稱。本邦商寺地貞一。現有亞鉛五百噸。擬運出口。此係天津造幣廠所製。散在本埠商場採買之用。請爲證明。轉請發給護照等情。應備函證明。卽希查照發給准運執照爲荷等因。應否准予出口。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日商報運前項亞鉛

五百噸出口。既經聲明數目用途。並由日領函請證明。可否由津海關監督給照准其出口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迅予核復。以憑令遵等情到部。查近來屢有日商報運鉅量亞鉛出口。均稱係造幣廠所製。散在商場者。究竟詳情若何。本部無由查悉。相應咨請查照。轉令天津造幣廠。將詳細情形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合亟令仰該廠遵照詳細查復。以憑轉咨陸軍部核辦。此令等因。查職廠向無直接售與日商亞鉛情事。今該日商所運亞鉛。指爲職廠所製。恐係影射附會。理合據實併案呈復查核。轉咨施行等情。查該廠呈稱該日商運鉛。恐係影射一節。自屬實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所送上海稅所長曹元度等四員履歷核與徵收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

符均准由部備案咨復查照文

四月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第五零七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上海稅所長曹元度。崇明稅所長包鉞。震澤稅所長崔蔭芳。蘇城稅所長惲濟等履歷前來。除指令並分存外。檢同原呈履歷咨送備查等因到部。查所送上海稅所長曹元度等四員履歷。核與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資格。尙屬相符。均准由部備案。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擬請簡派張競前往歐美考查財政一案業經本部呈奉 令准咨請查

照文 四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前准電開。擬請簡派張競前往歐美各國考查財政事宜。旅費由蘇省自行籌給等因。當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十日呈奉指令。呈悉。准其派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轉飭該員遵照可也。此咨。

咨覆綏遠都統歸綏財政廳所請將各清源局名稱改爲統捐局各局主任改爲局長除

備案外咨請查照令遵文 四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據歸綏財政廳廳長鄧哲熙呈稱。竊查綏遠各清源局事務較前日繁。而經徵責任亦較前益重。不惟以清源局名稱兼徵釐捐名實不符。卽以主任名義主持局務。亦非注重權政之道。廳長蒞任後。對於一切財政。無不力加整頓。而詳考各局名稱編制。實屬未盡適法。籌思至再。惟有將各清源局名稱改爲統捐局。各局主任改爲局長。以符名實。而重責成。仰懇咨部批准施行。如蒙俞允。再由職廳改刊關防頒發啓用。以利進行等情。查該廳長所請改定清源局名稱。係爲名實相符起見。除指令外。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廳長所稱綏區各清源局兼徵釐捐。事務較繁。擬將各局名稱改

爲統捐局。各局主任改爲局長。以符名實各節。本部覆核尙屬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關於執政發下全國水利局所擬裁兵導淮計畫大綱准內務部咨稱此項計

畫應由豫皖蘇三省就河流現狀會商核議報部核辦本部業已贊同咨復內部主稿

會同辦理咨復查照文 四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准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全國水利局呈一件。內稱實行導

淮計畫。藉便消納裁兵。懇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等語。並附呈裁兵導淮計畫大綱等件。茲經國務

會議議決。交內務財政農商部酌核。抄錄原件。函達查照。正核辦間。復准全國水利局咨同前因。查全國

水利局所擬裁兵導淮計畫大綱等件。本部詳加核閱。尙多商榷之處。茲將本部意見。另紙抄送。咨部查

核見復等因。附抄件一冊。此案已准全國水利局咨同前因。並准執政政府秘書廳函交前案。各抄錄原件

到部。正核辦間。又准內務部咨內稱。原送計畫。是否可行。估需工款。能否另籌辦法。較資撙節。自非由豫

皖蘇三省。各就河流現狀。會同籌商。悉心核議。報部核辦。不足以昭慎重等語。本部業已贊同。咨復該部

主稿會同辦理在案。茲復咨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財政專門學校畢業學員盧會文擬請咨商貴署任用請核復文 四

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前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盧會文。前次最優等畢業。成績頗佳。曾經咨分全國財政討論會任用。現在該會業經裁撤。擬請准予咨商全國菸酒事務署酌量任用等情。相應據情咨商貴署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咨交通部據蘇州總商會電請依限停收交通附加賑捐事屬貴部主管應咨請核辦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據蘇州總商會寒日代電稱。交通附加賑捐。本屬一時強制。閣議明定期限。商民忍痛勉遵。今又展期延長。改撥八校經費。罔民殃國。流弊無窮。惡例頻開。羣情譁駭。國家培養人才。財政縱極困難。何至利用災賑之稅政。攘充教育之基金。賤削劫後之民生。喪失中央之信用。青年學子來自田間。疇不愛民。疇不愛國。度亦愀然必有所不安。况附加賑捐一案。業奉閣議議決。現屆六個月期滿停止徵收。由部通行遵照有案。彼停此收。部令既未免矛盾。朝三暮四。商民將安所適從。迫懇鈞部俯念民瘼。賜准將交

通附收賑款。迅予依限撤銷。並申明令自經此次停止附徵以後。無論何項緊要籌款。永不再有附徵名目。以杜聚斂。而慰羣情。無任感戴待命之至。等情到部。查原電所稱交通附收賑捐。今又展期延長。改撥八校經費。懇請依限撤銷各節。事屬貴部主管。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函復交通部京漢路局擬訂移民減價車運各票辦法除分行外函復查照文 四月二十

七日

逕復者。准貴部第九四五號函開。查京綏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經函達查照。并飭京漢等路擬訂聯運辦法各在案。茲據京漢路局電稱。職路擬訂移民起運各站。爲信陽、鄆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九站車票減價辦法。計由信陽站起運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定洋八元。以次各站遞減一元。至保定站爲止。由長辛店起運。每票定洋一角。并定於四月十日公布實行。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應用車票擬定特製一種硬紙聯運票。並記明移民兩字。票價卽由起運站一律收清。其餘各節與京奉京綏所定相同。又移民眷屬。擬加子姪兩項等情。除電復照准并分行外。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本部前准貴部函送京奉京綏兩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當經分令各廳關局查照在案。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統計報告

#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銅元七枚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頁數	每一日	每一週	每半月	每一月
全篇兩面	八元	四十八元	七十二元	九十六元
全頁一面	五元	三十元	四十五元	六十七元
半頁半面	三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四十元
全頁百	二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折照減



財 政 月 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一類 地租

縣	別項別額徵數	實徵		徵數短		徵數內		帶徵數	比較上年
		銀數分數	數銀數分	數分數	數分數	徵民欠	銀數分		
龍江縣地租	三,一七四元	九四六元	三〇	二,七六元	七〇	二,七六元	三九,一九減九,六六	五〇	
呼蘭縣地租	二五,五三	五四六元	四	二〇,〇五	九六	二〇,〇五	八六,九六減九,〇二	一四	
綏化縣地租	一〇,一〇三	一,一六〇	一	一〇〇,八七	九九	一〇〇,八七	九四,五九增五,四五	八	
海倫縣地租	一〇,四一七	一,六六元	一	一〇二,七九	九九	一〇二,七九	九六,二八增七,五二	八五	
巴彥縣地租	一〇,四六八	一,一六元	一	一〇三,四六	九九	一〇三,四六	九〇,八七減一,三三七	五	
拜泉縣地租	二六,三五〇	五,五六七	三三	二二,六八〇	六七	二二,六八〇	八二,五八增五,五四	八七	
瑗瑛縣地租	一一,五〇〇	三〇七	二	一一,一九	九八	一一,一九	七二,九增三,〇七	一〇	
室韋縣地租	二九七	一六元	四	一五	五四	一五	減七,五二	八四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十卷第一三十七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肇東縣地租	安達縣地租	湯原縣地租	通河縣地租	訥河縣地租	大賚縣地租	青岡縣地租	肇州縣地租	木蘭縣地租	慶城縣地租	蘭西縣地租
七六五〇	二八三〇	一七一五〇	一八四二七	二六六四三	二九六〇〇	七三,五〇〇	四八,五四四	五,六九四	五,八六七	六,二二六
三	六	二,〇四三	三六八			一三八		七六九	一,四七五	六,〇〇九
		七〇	二					一	二	七
七六二二	二,七五三	五,一〇七	一八,〇五九	二六,六四三	二九,六〇〇	七三,三六二	四八,五四四	五,五九五	五,八三九二	七,六二七
一〇	一〇	三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九
四,一〇一				七,一〇三						
一三,二七				一,一四八						
六,二三四	二,七五二	五,一〇七	一八,〇五九	七,九六二	二九,六〇〇	七三,三六二	四八,五四四	五,五九五	五,八三九二	七,六二七
二,六二六增	二,四四增	五,〇三增	一六,〇七增	一,二一〇	二,七二減	六,九六八減	三,六五五減	七,二七六減	五,八二〇增	六,五二九六增
三	六	五九四	二九八		三	五	二	二六六	五七	二八六
一〇	一〇	五	二五		一〇	二九	一〇	九二	五三	二二

財 政 月 刊

景星設治局地租	鐵驢設治局地租	布西設治局地租	克山縣地租	望奎縣地租	通北縣地租	林甸縣地租	綏棱縣地租	泰來縣地租	蘿北縣地租	嫩江縣地租
一〇,〇七七	九,九三三	三,〇六六	八,六六二	七,〇四九	一,一〇七	一八,〇五二	三,二九六	四,五七八	七,四九	一三,一三八
二,二三八	二,五三	二,九六六	七,五三	一,三五		二,四九五	一,四六六	五,八二	一〇八	
二〇	二	九六	八	一		一三	四	一	一四	
八,四七九	九,六七〇	一〇〇	七,九〇九	七,〇七四	一,一〇七	一五,五五六	三,四四〇	四,五一六	六,四一	一三,一三八
八〇	九八	四	九二	九	一〇	八七	九六	九九	八六	一〇
							五,五九三			六,六九六
三,二九一								一,六七二		六,四四二
五,一八八	九,六七〇	一〇〇	七,九〇九	七,〇七四	一,一〇七	一五,五五六	二,五八七	二,八四五	六,四一	
一,六五增	五,七八一增	一九減	二,四八〇減	六,九二七增	一〇	五,二八三減	二,一八八減	三,二七七增	五,三八增	二,七七減
二,二三八	二,四四一	八	一五,六九〇	六,〇六		七,五〇〇	三,五五	五,三三	一〇八	八
一〇	九〇	二	六七	八四		七五	一九	八	一〇	一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甘井子佐治局地租	遜河稽墾局地租	總計
一五四	四九四	一四六九四四三
五四	四九四	二五五五
一〇	一〇	一三五三九三
五四		二三七五一
三〇二減 一四九	減 一	五〇二九二七九三三 九六五八六 減五二九四
一〇	一	增五五七九

備

考

一 江省徵收地租習慣本年分地租係由陰歷十月一日開徵至陽歷十二月底止僅有一月餘收入之數

一 表列各縣局十年分地租額徵實徵短徵帶徵各欄均將附收三費均捐併列在內以昭整齊

一 十年分縣治共三十三處惟呼倫臚濱呼瑪漠河龍鎮奇乾等縣或因新荒甫闢或因設治未久本年分均無地租收入

一 江省徵收地租定率分爲三等上等地每垧徵大洋五角三費三分中等地每垧徵大洋三角五分三費二分下等地每垧徵大洋二角三費一分惟龍江縣景星設治局甘井子佐治局或因土質饒薄或因地勢窪下每垧均徵大洋二角三費一分肇州一縣地有疥癩除疥地九千零四十垧零四畝每垧徵大洋七分二釐七毫三絲外膜地每垧徵大洋一角二分七釐三毫室章一縣每地一垧收租糧四甫子每甫子合大洋八角泰來一縣係按上中下三等徵收其餘各縣局均按中等下等徵收並無上等地租收入

一 帶徵數係將各縣局十年分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帶徵前清宣統三年暨民國元年至九年分民欠未完租賦列入

一 獨免緩徵各數係將十年分各縣局應徵地租因被災請准獨免緩徵之數分別列入

一 十年分各縣局徵收地租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實徵進十年分地租大洋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元比較九年分增收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元內除各縣局共減收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相抵外計實增收二百八十五元合計長收分數尙不及一釐此本省十年分徵收地租之大概情形也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稅 別	數 別		月 本	結 合	計 比	較 增	額 減	數 比	較 長	成 短	數 成
	一	二									
油 稅	一九八七五	一〇三〇四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八八八	四七七三	四七四六一	二二四六三	二五九九八	四	五	成
酒 稅	三八二六七	三三、四八三	三三、三二二	二四四〇七	三三、二八一	三二、六一九	九三八六〇	八九、五〇九	四三五二	四	
菸 稅	二四四九	三一、九五	一、四四六	三一、九二	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六	七、二二七	九五九三	二四六六	四	
糧 稅	五五四六六	五四、二四	三三、七四	五〇、七七二	三五、五八三	五一、八三	一二三七八三	一五六、七八	三三、九三五	二六	
城 稅	四三	八八五	一三二	四〇七	三三〇	三九六	八七五	一六八八	八二三	九三	
魚 稅	二、二二六	一、八二二	六八二	六八八	五八四	八五三	三、三九二	三、三五三	三九	一	
蘇 稅	七五三	三九七	六五九	四〇二	一、〇八一	八〇六	二、四九三	一、六〇五	八八八	三五	
石 稅	一七五	一六六	六二	一五一	七三	八四	三一〇	四〇一	九二	二九	

摘要

第二十卷第一三七七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二一

油榨捐	牛肉稅	斗秤課	土貨稅	白面捐	鷄子稅	漁硝稅	木炭稅	吉豬稅	豆餅稅	船捐
二三〇	六〇四	一,二二七		三七二	三〇七	一七三	九二七	一,二六九	五,六〇三	
九五	四三三	九一八		六九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四二八	九〇六	二,三二二	
一四五	一,〇五二	三三七		一一〇	一七九	八四	六四九	八七	四,一九四	
一〇〇	五一五	六〇七	七九	二七	二二二	七四	一,四三三	一六三	一,一七〇	
一,六八三	一,五四〇	六八七		二八八	三三五	七六	六三六	二二	四,九四一	
一,二四五	六四四	九一九	二四	一九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八〇〇	八一	一,五五三	一
二,〇五八	三,一九六	二,二五一		七七九	八一	三三三	二,二二二	一,三七七	一,四七三	
一,四四〇	一,五八二	二,四四四	一〇三	一一五	一四五五	三三〇	四,六六〇	一,二四九	五,〇九五	一
		一九三	一〇三				二,四四八			一
六一八	一,六四四			六六四	三五六	三		二三八	九,六四三	
三〇	五〇	八	一〇		四三		一〇	一六	六五	一〇



備 考

一表列各捐稅額徵實徵等數均於第一結表備考內分別說明茲不贅述  
一本結各捐稅額徵總數爲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元實徵總數爲一百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比較  
應增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元內除各捐稅減收五萬八千零一十元相抵外計實在增收十萬零五千二百七  
十四元合計長收一成有奇此本結徵收捐稅之大概情形也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驗契稅收入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漠 河 縣	望 奎 縣	肇 州 縣	海 倫 縣	機 關 別 稅		率	徵 收 數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查 驗 費 每 份 收 大 洋 四 元 註 冊 費 每 份 收 大 洋 四 角	查 驗 費 註 冊 費 罰 款		合 計	增 減	費 額 對 於 收 入 每 百 元 之 比 例					
一 江 省 驗 契 稅 原 有 定 限 十 年 度 內 所 徵 之 數 係 限 滿 後 各 縣 隨 時 收 入 之 數 一 費 額 欄 內 係 將 各 縣 十 年 度 照 章 由 查 驗 費 內 提 支 百 分 之 二 辦 公 費 分 別 列 入	1,011	4	6	3	80	查 驗 費 註 冊 費 罰 款	100	1,111	4	6	3	57	110	3	二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驗契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印花稅收入統計表

機 關	別 經 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銷 數	比 較		上 年 徵 費 額	對 於 收 入 每 百 元 之 比 例
				增	減		
黑 河 道 尹 公 署 道 署 及 商 務 會		七 六	七 四 六		七 五	九 七	一 三
龍 江	縣 縣 署 經 徵 處 及 商 務 會	八 五	三 八 五	二 三		六 九	一 八
呼 蘭	縣 縣 署 經 徵 處 及 商 務 會	五 八 二	五 一 七 六	四 四		九 三 三	一 八
綏 化	縣 縣 署 經 徵 處 及 商 務 會	五 〇 七 五	四 八 二 〇	五 八 六		八 六 八	一 八
海 倫	縣 縣 署 經 徵 處 及 商 務 會 警 察 所	三 七 五 〇	二 三 四 六		一 〇 〇 三	四 二 二	一 八
巴 彥	縣 縣 署 經 徵 處 及 商 務 會	二 一 一 九 四	一 五 九 三		五 四 四	二 六 七	一 八
拜 泉	縣 縣 署 經 徵 處 及 商 務 會	五 八 五 六	四 四 八 六		四 一 〇	八 〇 七	一 八
贛 濱	縣 縣 署 經 徵 處 及 商 務 會	四 三 七 〇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一 三 六	一 八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印花稅收入統計表

安 達	湯 原	通 河	訥 河	大 賚	青 岡	肇 州	慶 城	木 蘭	蘭 西	璦 琿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一,三五四	六二七	二,九〇八	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九四	四,五三七	三,八三七	六,八四三	七〇六	三,〇〇八
六五六	四三二	二,八五二	二〇	一,三九一	九六七	一,九〇七	三三二	一,七〇〇	六一〇	一,九六六
		六二				五八八				七四六
八〇二	五五八		二四九	六三五	二七三		三,二八九	九〇〇	七九九	
二一八	七八	五三	四	二五〇	一七四	三四三	六〇	三〇六	一一〇	三五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通	望	室	漢	克	呼	綏	泰	蘿	嫩	肇
北	奎	章	河	山	瑪	棧	來	北	江	東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察所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察所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六〇〇	九六〇七	五五二	八〇	三四六八	四九六	二一〇七六	三二〇九	二八八	一四四〇	三〇〇五
三八六	六三三五	三三三	六二	二八九一	七〇	一九八〇	一三六一	一五五	三三九	七九
一〇六	一、一〇九	三三三	一一	二五三	七〇	一、〇九二	七六八			
								三三三	二〇四	六四〇
六九	一一、一一一	五六	一一	五〇〇	一三	三五六	二四九	二八	四一	一四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第二十卷第一百三十七號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印花稅收入統計表

觀都金鑛局本局及各分局	庫瑪爾河金鑛局本局及各分局	餘慶溝金鑛局本局及各分局	布西設治局設治局及商務會	烏雲設治局設治局及商務會	鐵驪設治局設治局及商務會	景星設治局設治局及商務會	綏東設治局設治局及商務會	索倫山設治局設治局及商務會	奇乾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林甸縣縣署經徵處及商務會
四三	六八	七五〇	五四九	五〇〇	二〇二	三八三	五〇	六	一九六	七九
一六四	一七三	三七八	三二四	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二七	六七	一九四	二四二
三六	一〇〇						二七			三三
		二四三	八八		一九六	五七		八	一六	
二	三	四九	五七	九〇	一八	七	三	二	三五	四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財 政 月 刊

青 岡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肇 州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龍 濱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呼 倫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望 奎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巴 彥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海 倫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綏 化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呼 蘭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拜 泉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龍 江 徵 收 局 本 局 及 各 分 卡
三,四九四	三,一四〇	一,四九〇	六,七九五	四,八一七	四,六〇〇	八,六八〇	一,五二九	二,一五〇	一,五八三	一,九八二
二,五三四	二,八二〇	九四二	四,七二八	三,五二二	四,一九三	五,〇三三	九,一六二	八,〇一〇	一,三六七	一,三八七
			四,〇〇五	八六	二六〇	八九一	九一三		三,〇六九	一,三六八
四〇四	三五	五三						一,〇九五		
三二九	三六七	二二三	六二二	四五七	五四五	六五四	一,一九二	一,〇四二	一,七三二	一,七九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印花稅收入統計表

肇東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五,二四二	二,八三三	一七三		三六七	一三
泰來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二,六五四	一,七七八	三六二		二三二	一三
蘭西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四,六九六	三,二九〇		二六二	四三八	一三
木蘭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二,九九二	二,二二三		二三三	二七六	一三
慶城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二,六四二	一,八七七	一九七		二四四	一三
黑河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一三,八八九	三,三四三	一,一九三		四三五	一三
大賚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四,一〇〇	一,八五三		二六〇	二四二	一三
安達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三,五〇〇	二,六八〇	五八〇		三四八	一三
通河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二,四七六	一,七九六		九六	二三三	一三
克山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四,九三五	三,〇六〇	七五		三九八	一三
室韋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五〇〇	一五九	一一		二二	一三



對青山徵收分局本局及分卡	龍鎮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景星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奇乾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庫瑪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訥河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綏棱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嫩江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湯原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札蘭屯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林甸徵收局本局及各分卡
二五八	四〇〇	一四九	一八〇〇	二二五九	一五二二	一二七四	五七	六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
一七八八	四〇〇	二九九	二四二	六一	五五二	一二七四	四六八	二四二	三三三	六一〇
七四七	四〇〇	五〇	二四二						四一	一八六
				二八	八	三三	六〇	一四八		
三三	五	三元	三	八	七	一六	六	三	四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根題階識纂與習

以上香齋致向根題階識纂與對台可也

書插一示齋神論以升零書編叢十階

示六節題自中華集其書員四丈

此共資其書員四丈參其全書員四丈

黃牌無數其書員四丈參其全書員四丈

本書識益十二階舉凡關致更行根題去賦

# 著譯

▲根題去賦出題寶告▼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  
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  
况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  
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  
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  
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項所稱法國及外國活動資本。其課徵所得稅方法。適用千八百七十二年法律。及後此續頒法律之規定。（按法國活動資本所得稅稅率。自千八百九十年以來定為百分之四。）

第三十四條 關於外國政府之公債券證券。及他項債券等。課徵所得稅之法。按照其到期息單所標明之額金。徵收百分之四之印花稅。（即每百佛郎課四佛郎）

如到期之息單積存利金。或餘金。至五年者。即按照其總額而課徵之。如過五年以上者。課至五年為止。凡同一期發行之各債券。一律照此辦理。如無息單者。印花票即貼於債券。或證券之表面。其額比照五年利金或餘金之多寡定之。

凡發行債券銀行。及銀行執事等。須遵照財政總長之許可。對於到期各息單。按照上節之規定。代徵相當之稅則。各債券償還基本金時。息單於下屆五年交還之先。須完納相當之印花稅。

凡外國政府公債券。及他種證券之息單。如有左列兩項之情事者。得豁免揭貼印花稅之儀式。

一、發行須為法國銀行。並有發行債券之能力。經財政總長之許可者。

二、須該銀行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負徵收借款全部份息單。或借款一部份。在法發行之息單。

稅則之義務者。惟債券之所有者。而為居留外國之人。則為例外。應由管理處特別規定之。

財政總長得令將一部份在法發行之債券。與在外國發行者。異其形狀及顏色。

凡千八百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三條。及第四條。千八百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九條。千八百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第四條。及千九百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二十條。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凡債券息單之未貼法國印花票者。禁止支付及授受。惟有前條第四節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債券息單之支付授受。須報告於登錄管理處。如管理員欲調驗時。應於三日前將息單及銀行所給一切證據呈驗。

第三十六條 課徵活動資本所得稅一切手續。按照登錄稅辦法。

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各種公債票及債券。

第三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年六月五日法律第十四條。對於各種證券所定之比例印花稅則。按照該條之規定。分別每百佛郎課取九十珊錠。或每佛郎課取一佛郎八十珊錠。一切稅則在內。

千八百五十年六月五日法律第二十七條。對於各種債券所定之比例印花稅則。規定每百佛郎課取一佛郎八十珊錠。一切稅則在內。

千八百五十年六月五日法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契約。年納印花稅則。每百佛郎課取九十珊錠。一切稅則在內。

第三十八條 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凡法國證券債券有轉移時。每百佛郎納七十五珊錠稅則之規定。增爲每百佛郎完納九十珊錠。外此不另加稅則。

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第六條。凡法國證券債券有轉移時。或移於外國人時。每百佛郎年納二十五珊錠。稅則之規定。當增爲百佛郎。完納三十珊錠。外此不另加稅則。

第三十九條 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五條。第一、第二項。所稱之各種外國債券。按照千八百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一條。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三條。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十三條。千九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八條。及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現納印花稅費。

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債券。每繼續五年。每百佛郎課徵八十珊錠之印花稅。同一期發生之債券。應同時期滿。

如債券未繳印花稅。已達五年以上者。呈繳之日。如無豁免。或已給之證據。須將前五年及現在應繳之數。完全繳納。

第四十條 現納或期納之印花稅則。按照每券之實價課徵。計算之法。或考查其在法國市場發行之年度。或上年平均市價而定。如券面不標明價額者。由本人聲明。惟管理者有檢查之權。凡外國政府之公債票證券及其他債券。其上年平均市價。降至原額四分之三以下者。課徵印花稅方法。斟酌其平均市價而定之。

第四十一條 凡外國政府之公債票證券及其他種債券。欲在市場發行出賣。償還本金。調換息單等。非於十日前報告於登錄所。不得在法國公布實行之。並須將報告日期。登入廣告內。

在法國市場。發行出賣預約之各種債券。假債券。調換之新債券。新息單等。如不按照上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完納相當印花稅。則不得授之於預約人。及購買人。如假債券已完納相當印花稅則者。其同樣之正式債券。不另徵稅。

第四十二條 凡各種公共或私自署名證券之發行讓渡。及第三十條所稱債券之移轉。非按照第三十四條。及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五條第二節之規定。完納相當之印花稅則。不得在法國實行發行讓渡或移轉。

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七條之規定。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三條 凡違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及反抗監理處施行之規則者。應受一千佛



耶以上。一萬佛郎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十五條不將債券呈驗者。當適用於九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二節之規定。違反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者。須按照其所發行出售預約債券之原額。課百分之五之罰金。此項罰金。至少百佛郎。

罰金由當事人繳納。不得推諉於發行人。出售預約人。及一切中間人。凡發行者施行一切手續。而不遵照前條規定時。罰金亦同。接受此項未納印花稅債券之人。亦負連帶關係。惟出首告發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四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由管理者特定細則施行之。

### 第三章 一般所得稅

第四十五條 國家自後廢止門窗稅、人頭稅、及動產稅、而以一般所得稅代之。

第四十六條 凡人民或法人在法國有一定之住所者。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負完納全年一般所得稅之義務。

凡人民自有房屋。或以契約租賃他人房屋。至一年以上者。概認為有一定住所之人民。

第四十七條 如納稅者。僅有住所一處。稅則即於該處成立之。

如納稅者因左列三項情形。而有多處住所時。以其重要住所為準。

一、因納稅人身任公職者。

二、因納稅人經營農業、或工業及其他職業者。

三、因納稅人履行選舉委託事務者。

若納稅人住所無明白之推定。稅則擇其住所建築費最高之處成立之。

第四十八條 每家家長。不論其爲自身所得。妻之所得。或同居家族所得。負完納一般所得稅之義務。

惟得有左列兩種之分別。

一、其妻業與家產分離。而不與夫同居者。

二、其子女或同居之家族。工作之所得金。獨自享用。而與家長無涉者。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人等得豁免稅則。

一、所得金不達下列五十二條及五十四條所定豁免額者。

二、外國公使。外交團體。或外國領事等。惟其代表之國家。對於法國外交人員。亦須有同等之待遇。

第五十條 一般所得稅之課徵。按照納稅者年度內。財產利益資本職業俸給薪金歲給終身年金各

事業總收入金額內。減除各種債款。及利息償還之支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課徵之。

第五十一條 稅則以左列數種所得金組成之。

- 一、 田地及房屋所得金。以課徵地稅之純收入額爲標準。
- 二、 活動資本所得金。以利息餘金之純收入額爲標準。
- 三、 職業之所得金。以俸給薪金之純收入額爲標準。

第五十二條 凡納稅人如有家屬之負擔者。每年得於所得金中提出若干。作爲蠲免額如左。

- 一、 在二千人以下之市。蠲免額爲一百佛郎。
- 二、 在二千人以上至五千人之市。蠲免額爲一百二十五佛郎。
- 三、 在五千人以上至一萬人之市。蠲免額爲一百五十佛郎。
- 四、 在一萬人以上之市。蠲免額爲一百七十五佛郎。
- 五、 在巴黎市。蠲免額爲二百佛郎。

第五十三條 凡自身無相當之所得金者。爲納稅人負擔之家族。

- 一、 尊長之年老及孱弱者。
- 二、 卑幼或拾得之棄兒。年在十六歲以下或孱弱者。

第五十四條 納稅人按照上列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提出蠲免額後。而其所得額超過下列各數者。應

課徵稅則。

一、在二千人以下之市。所得額超過一千佛郎者。課徵之。

二、在二千以上至五千人之市。所得額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佛郎者。課徵之。

三、在五千人以上至一萬人之市。所得額超過一千五百佛郎者。課徵之。

四、在一萬人以上之市。所得額超過一千七百五十佛郎者。課徵之。

五、在巴黎市。所得額超過二千佛郎者。課徵之。

第五十五條 稅則之計算方法如左。

由前條所定之各項起點數。至五千佛郎者。其中課稅百分之一。

五千佛郎以上。至一萬佛郎者。課百分之二。

一萬佛郎以上。至一萬五千佛郎者。課百分之三。

一萬五千佛郎以上。至二萬佛郎者。課百分之四。

其餘溢額。及以上課稅部份。稅率爲百分之四。

凡納稅人年達三十以上。而未娶者。除得享受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外。稅率增爲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六條 所得金之估計。或用申告法。或用行政檢查法。由納稅者自擇之。

第五十七條 每年度一月內納稅者。須提出申告書。聲明其所得之金額。申告書中應載之事件如左。

一、所得金額。

二、支出及負擔費。爲本法所允許核減者。

三、遵照第五十二條所定家屬負擔蠲免額之說明。

第五十八條 如納稅人於申告所得金額時。有他類收入。不能指其確數者。得暫行申告其假定額。將來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修正之。若不足。則核減之。有餘。則補繳之。

第五十九條 申告書之形式。由管理者定之。納稅者親自署名於上。封固後呈遞於市政廳之監督者。由市長出具收領證據。

第六十條 申告書。由首縣所在地之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以檢查員一人。及州中資深之檢查員二人組織而成。委員會對於納稅人之申告。如有疑義。可召集納稅人質問之。申告書如經委員會承認。卽作爲徵稅之標準。委員會並將根據現行法律。增加納稅人所申告之數。惟其增加數。不得超過於按照第六十二條至六十四條估計所得之數目。州參事會對於納稅人之申告書。得表示贊同。或增加核減其數。或竟擲還之。

第六十一條 凡納稅人之所得金。未用申告法聲明者。得按照下列第六十二條至六十四條之計定。而估計之。

第六十二條 稅則估計員。得用精密檢查法。估計納稅人所得金額。估計時。得按照現行法律。請求各機關之援助。將納稅人之所得。分項估計。而指定其確數。若無充分材料。足供參考時。得以納稅人營業稅之四十倍。作為職業所得額。田地之純收入。為課徵地稅之標準者。作為農業所得稅額。如納稅者在法國無住所時。稅則之估計。僅就其在法國各種事業所得之利益估計之。

第六十三條 稅則估計員。當更以他種方法。檢查納稅人所得金之總額。其法係以納稅人住屋。或其每所住屋之房租。乘以一定之系數。(如住屋為納稅人自己產業則假定其房租為若干)其規定如下表。

系數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千人以下之市	自〇至五〇	自五〇至一〇〇	自一〇〇至二〇〇	自二〇〇至五〇〇	自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以上
二千人以上至五千人之市	自〇至八〇	自八〇至一六〇	自一六〇至三二〇	自三二〇至六四〇	自六四〇至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以上
五千人以上至一萬人之市	自〇至一〇〇	自一〇〇至二〇〇	自二〇〇至四〇〇	自四〇〇至八〇〇	自八〇〇至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以上
一萬人以上至三萬人之市	自〇至一八〇	自一八〇至三六〇	自三六〇至七二〇	自七二〇至一四四〇	自一四四〇至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以上

◀◀ 規 規 暗 暗 圖 圖 文 卦 卦 ▶▶

六  
新  
知  
前  
期

營業踴躍悉以量功味率盈華  
本局益圖立對關輝并神曲清歸疑昌美漸站

正  
交  
接  
引  
吸

悉道額初承繼按既交資不疑  
本局對器完論人工衆冬無篇回原大抵旧品

四  
明  
目  
珠  
野  
草  
集

明目珠野草集  
明目珠野草集

三  
活  
動  
圖  
書  
美  
國  
本

活動圖書美國本  
活動圖書美國本

二  
墨  
林  
西  
籍

墨林西籍  
墨林西籍

一  
圖  
書  
選  
輯

亞細一之圖書選輯  
亞細一之圖書選輯

命 載

南區三六號  
營業場雪福  
▲青品退北京  
三

恒製要六零  
一號 軍聯  
南區〇小〇  
白勝世軍福

▲本局升北京  
與發無封標也  
其之海意波蒙  
剪圖 承製器

中西書辭新冊  
美製物品以及  
雅潔飾器各冊  
香印百册卷卷

圖全圖球體費  
裝獨立事印明  
為更更支補會  
附州二平聯根

本局自備新裝

#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活版良紙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蒙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物料備用

印刷用料種類繁隨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

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前步軍統領衙門官產原屬本部管轄上年該衙門裁撤所有官產案卷暫由京師警察廳保管現本部呈准設立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該項官產應由該處接收後再行處分未接收以前處分暫行停止以符原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恐各界有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券第十期利息茲訂於四月二十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九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